

股票代號：8455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daito-me.com.tw>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武田三知矢	電話	：+81-568-44-0011
職稱	：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	：ir@daito-m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胡志強	電話	：+886-2-2713-3220
職稱	：總經理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	：ir@daito-m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地 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2. 台北辦事處：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公司台北辦事處
地 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14 樓之 B-2
電 話：+886-2-2713-3220
3. 日本子公司：ダイトーエムイ一株式会社(日本大拓公司)
地 址：日本愛知縣春日井市御幸町 2 丁目 7 番地 3
電 話：+81-568-44-0011
4. 東京分公司：ダイトーエムイ一株式会社東京支店(日本大拓東京分公司)
地 址：日本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馬喰町 2 丁目 2 番 12 號 馬喰町 TY Building 3 階
電 話：+81-3-5651-8228
5. 三河分公司：ダイトーエムイ一株式会社三河支店(日本大拓三河分公司)
地 址：日本愛知縣安城市三河安城本町 1 丁目 4 番地 12
電 話：+81-566-79-0221
6. 養老工廠(倉庫)：ダイトーエムイ一株式会社(日本大拓養老廠(倉庫))
地 址：日本岐阜縣大垣市上石津町一之瀬野々垣 2067 番地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www.6016.com.tw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 話	：+886-2-8787-1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林淑如會計師、張淳儀會計師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	：+886-2-2725-9988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aito-me.com.tw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日本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長(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任)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日本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任)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日本	成蹊大學經濟學部經濟學科畢業 一般財團法人人形美術協會 理事長 株式會社柴田屋酒品代理商 會計部 課長 株式會社 gist 業務部 部門經理 株式會社 urban Build 人資部 部門經理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日本	明治大學商學部產業經營學科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察法人(現為 EY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察法人)部門經理 中央青山監察法人(現為 MISUSU Audit Corporation)部門經理 加藤一郎公認會計士事務所 會計師(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獨立董事	葉信源	中華民國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畢業 洋基通運(DHL Taiwan)技術服務部經理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資深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資深工程師(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八、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鄭黃美玲 電 話：+886-2-2713-3220
職 稱：高級顧問專員 電子郵件信箱：ir@daito-me.com

2023 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三、集團架構	5
四、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99
附錄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

1.202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3 度	2022 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472,458	1,453,415	1.31
營業毛利	128,005	137,840	(7.14)
營業費用	146,752	142,568	2.93
營業淨利(損)	(18,746)	(4,728)	(296.51)
稅前淨利(損)	(21,260)	420	(5,1613.90)
稅後淨利(損)	(27,586)	(10,933)	(152.32)

2023 年度，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上一年度相比出現大幅下降的情況。營業收入額方面，整體略有增長，雖然日本的營業收入額有所增加，但臺灣的營業收入額卻大幅下降。與 2022 年度相比較，收入增加了 1.31%，達到新臺幣 1,471,458 仟元。然而，利潤方面，本公司許多主要交易之汽車和機床的產品和零件，都是在海外製造，由於日元加速貶值，成本持續上升，導致 202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臺幣 27,586 仟元(去年虧損額 10,933 仟元)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23 度的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3 度	2022 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72,458	1,453,415
	營業毛利	128,005	137,840
	稅後淨利(損)	(27,586)	(10,933)
獲利能力	毛利率(%)	8.69	9.48
	純益率(%)	(1.87)	(0.75)

2023 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額與上一年度相比成長了 1.31%，但與上一年度的稅後淨值相比，出現了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日幣貶值導致海外產品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因此，與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了 0.79%，淨虧損率增加 1.12%。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機、電子零件的經銷業務，為客戶提供與代理產品相關的技術支援和產品。本公司沒有任何開發人員或研究人員，亦無研發費用或相關的研發成果。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則繼續開發穩定盈利的產品。

二、2024 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在日本市場，本公司將繼續[電機電子商品代理部門]、[工廠自動化部門]和[嵌入式電腦部門]三部門的合作努力，持續提升企業價值。透過長年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增添新智慧的產品和服務，並協助客戶在解決製造時遇見的課題。

另外，關於「印刷電路板 PCB 部門」，本公司將通過降低成本，審查供應商，以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首的產品品質提升來爭取新客戶，以儘快轉虧為盈。

在財務方面透過保留盈餘的累積及償還借款，逐步降低負債比率，短期重視提升穩健性，中長期則於「穩健性」、「效率性」及「成長性」之間取得平衡，帶動企業永續發展。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由於機床和工業機械製造商的訂單恢復，以及半導體、電子零件和電氣設備供應的改善，訂單和供應有所恢復，導致業務表現穩定。但是，機床的訂單正在減少，零件的訂單也將受影響。2024 年上半年，由於客戶訂單調整的影響，預計訂單將減少。

預計 2024 年度的銷售量將比 2023 年度下降。

在人力短缺及能源成本，薪資調漲的背景下，工廠自動化和機器人系統的引入正在加速擴大中。本公司的優勢是工廠自動化的電機控制技術和機器人系統的系統工程技術。善用本公司的優勢必定能爭取更多工廠自動化的 FA 相關訂單。

本公司為客戶安裝完成的生產設備一直在成長中，可以期待從維修工程中獲得持續的利潤，並且相信，由於公司內部與生產設備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不斷積累，已在這業界取得之成就，相信今後會有更多工具機製造廠商有關生產設備之業務合作諮詢，將能夠增加銷售之成長。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將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優質產品，使其能夠進入日本市場，長期獲得穩定的利潤，透過選擇標準化產品，集中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期儘快實現盈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首先，透過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握有主導力的臺灣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及利用本公司長期深耕日本市場之經驗及深厚的信賴關係之優勢，將臺灣有競爭力的產品銷售給在日本與本公司有信任關係的合作廠商。

第二，加強與臺灣企業間之合作。本公司的強項業務領域的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業務中，將基於與世界領先的機器人製造商合作而積累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通過與臺灣企業的合作，整合中國和東協市場來擴大發展本公司之業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病毒大流行後，經濟活動正常化，國內經濟正處於逐步復甦的趨勢。另一方面，原材料價格上漲、人力短缺等商務工作環境依然嚴峻。相信本公司的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業務的戰略業務會此而得到了強勁需求。因為中國和東協經濟的發展必然導致這些國家和地區基本薪資的提高，加上少子化，人口老齡化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長期積極推進以機器人為中心的工廠自動化工作，以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

從整體市場來看，對可與人共同作業之協作機器人為首的高性能機器人的需求也在增加，由於混合動力車（HV）和電動車（EV）等新型發動機的開發以及汽車資本投資的擴大，對FA的需求正在增加，同時擴大了市場範圍，本公司積累了這樣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未來的期望和機會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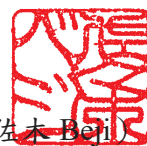
承蒙各界人士鼎力相助，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評估市場環境的同時穩步前進，懇請您繼續支持鼓勵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々木 ベジ（佐佐木 Beji）



貳、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或大拓公司)，係為因應來台申請第一上櫃，於西元 2014 年 1 月 7 日於英屬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並於西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以增資發行新股交換日本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 (DAITO ME CO., LTD，以下稱：日本大拓公司) 股東之所有股份，而成為日本大拓公司 100% 控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日本大拓公司設立於 1957 年 12 月，主要經營電機、電子零件代理、工廠自動化設備銷售組裝製品及嵌入式電腦組裝製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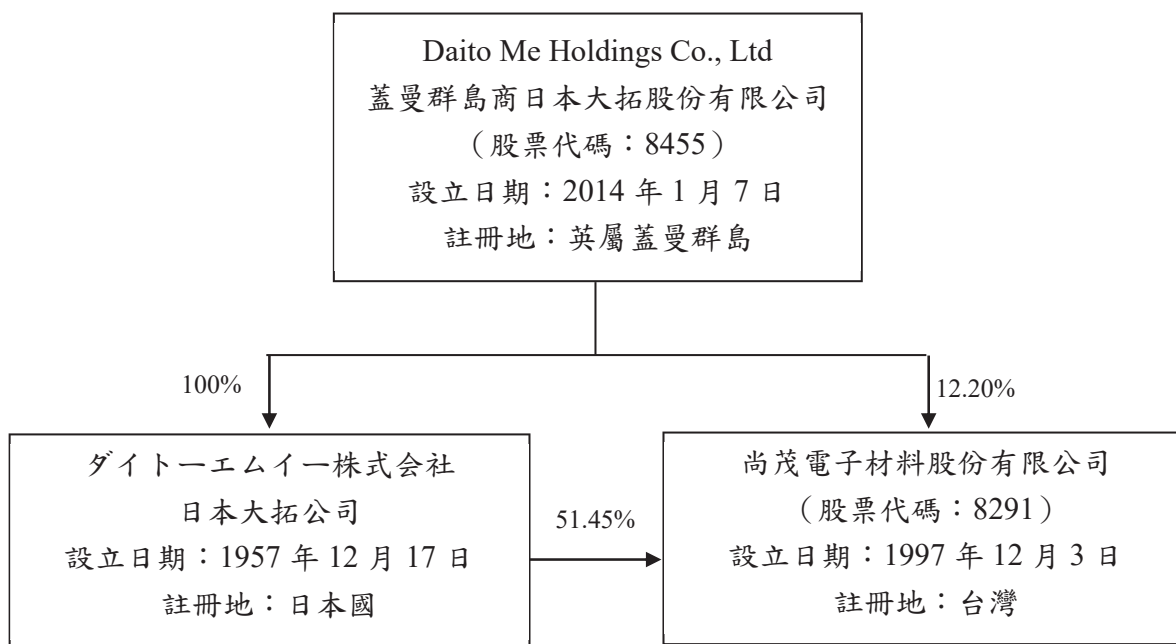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957 年 12 月	大藤電機株式會社 設立
1977 年 03 月	長野營業所 開設
1981 年 01 月	春日井分公司 設立
1984 年 12 月	東京分公司 設立
1991 年 08 月	更名為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
1991 年 12 月	(社)日本證券業協會店頭市場申請登錄，證券代號 9923 資本額增資至 9 億 4,197 萬日圓
1997 年 04 月	資本額增資至 9 億 5,479 萬日圓
1998 年 11 月	設立日本大拓三河分公司
1999 年 05 月	製造部門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0 年 11 月	為跨入消費性電子領域，設立「ITPICTURE 株式會社」 營業部門取得 ISO9001 的認證
2004 年 02 月	取得 ISO14001 認證
2004 年 12 月	取消日本證券業協會之店頭市場登錄，於 JASDAQ 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07 年 01 月	子公司「ITPICTURE 株式會社」與「株式會社 DAITO MULTI PLANNING」辦理吸收合併，並以 DAITO ME 株式會社為存續公司
2007 年 02 月	株式會社 ITES 業務合作
2007 年 03 月	資本額增資至 10 億 5,390 萬日圓
2007 年 11 月	資本額增資至 14 億 7,408 萬日圓
2008 年 09 月	JASDAQ 證券交易所取消掛牌 成為 DAITO ME HOLDINGS 株式會社 100% 持有子公司
2009 年 05 月	東京分公司搬遷至東京都中央區
2010 年 03 月	DAITO ME 株式會社與 DAITO ME HOLDINGS 株式會社辦理吸收合併，並以 DAITO ME 株式會社為存續公司
2010 年 08 月	FREESIA GROUP 會長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全數取得 DAITO ME 株式會社股票，就任董事長一職
2011 年 01 月	總部搬遷至愛知縣春日井市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2011 年 03 月	資本額減資至 3 億 1,000 萬日圓
2014 年 02 月	成為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Cayman) 100%持有子公司
2016 年 01 月	母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證券代號：8455KY-大拓
2017 年 11 月	經母子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共同公開收購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股票代號：8291)，公開收購期間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
2018 年 01 月	完成共同公開收購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案之交割作業，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正式成為本公司持股 51.6%之合併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私募增資普通股，子公司日本大拓公司認購私募增資普通股後，母子公司對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共同持股比例增至 63.65%。

三、集團架構

2024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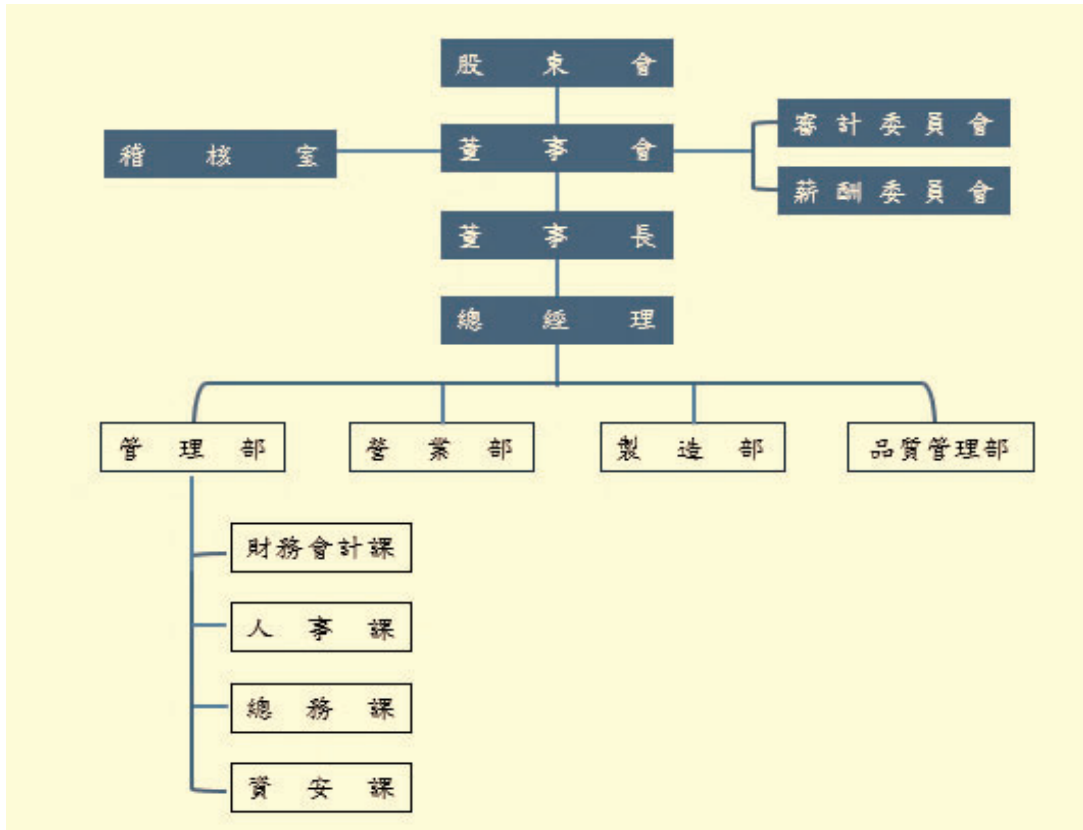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 87~91 頁分析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及功能	
總經理	稟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稽核室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執行之有效性與完整性 2. 定期追蹤呈現內部審查業務的計劃及改善的調查	
管理部	財務會計課	1. 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帳務執行業務 2. 應收帳款回收作業、催收款之管理及作業 3. 預算的編製及客戶信用管理 4. 規劃暨執行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人事課	1. 人事管理制度的推廣、規劃與執行 2. 職員福利、教育訓練及保險等各項之制定，包含招聘、僱用、出退勤、休假、加班、薪資、獎金、懲罰、解僱、退職、補償及福利等
	總務課	負責公司設備資產管理、服務、一般總務及庶務等行政管理工作
	資安課	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工作。

主要部門	職掌及功能
營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工廠自動化製品及嵌入電腦組裝產品之銷售 2. 電機及電子產品相關之市場資訊收集及分析 3. 市場調查並掌握新技術之動向 4. 處理售後服務、顧客投訴及意見答覆 5. 採購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 6. 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出貨及庫存管理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年生產計劃，定期檢討生產執行狀況 2. 以顧客的需求規劃產品及製成 3. 製造、檢驗嵌入電腦組裝產品及工廠自動化製品 4. 工廠自動化設備之現場組裝工程 5. 嵌入電腦組裝產品及工廠自動化製品之出貨及存貨管理 6. 原物料倉庫之管理
品質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劃、控制、推動及監督 2. 原物料及產品之品質管理 3. 矯正與預防管制 4. 制定、認證及推動 ISO-9001 以及運用及維持 ISO-14001

二、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 董事 (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係設置審計委員會)

單位: 股; 2024年5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		時份		現在持有股		配成現在股		未子女持有股		利用他人義持有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日本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Beji)	男 / 61 ~ 70	110/ 8/27	3年	103/ 2/20	19,925,306	79.00	19,925,306	79.00	-	-	-	-	-	-	-	-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長(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任)	註1	總經理	奧山一寸法師	兄弟	-
董事	日本	奧山一寸法師	男 / 61 ~ 70	110/ 8/27	3年	103/ 2/20	-	-	-	-	-	-	-	-	-	-	-	-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任)	註2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	兄弟	-
獨立董事	日本	宮下輝明	男 / 71 ~ 75	110/ 8/27	3年	103/ 2/20	-	-	-	-	-	-	-	-	-	-	-	-	成蹊大學經濟學部經濟學科畢業 一般財團法人形美術協會 理事長 株式會社柴田屋酒店(註3) 會計部 課長 株式會社gst 業務部 部門經理 株式會社urban Build 人資部 部門經理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註4	-	-	-	-
獨立董事	日本	加藤一郎	男 / 71 ~ 75	110/ 8/27	3年	108/ 6/26	-	-	-	-	-	-	-	-	-	-	-	-	明治大學商學部產業經營學科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事法人(現為EY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事法人) 部門經理 中央青山監事法人(現為MISUSU Audit Corporation) 部門經理 加藤一郎公認會計士事務所 會計師(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註4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5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葉信源	男 / 51 ~ 60	110/8/27	3年	104/1/15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畢業 洋基通運(DHL Taiwan)技術服務部經理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資深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資深工程師(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註4	-	-	-	-

註1：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会社(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董事(會長)、光栄工業株式会社(Koei Kogyo Co.,Ltd.)：董事(會長)、株式会社ユタカ(YUTAKA FOOD PACK Co., Ltd.)：董事長、株式會社ピコイ(Picoi Co.,Ltd.)：董事長、ニセ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會社(Niseko Golf Resort Co.,Ltd.)：董事長、飛松建設株式會社(TOBIMATSU CONSTRUCTION CO.,LTD)：董事(會長)、若松コンクリート株式會社(Wakamatsu Concrete Co.,LTD.)：董事長、若松商工株式會社(Wakamatsu Shoko Co.,Ltd.)：董事長、マツヤハウジング株式會社(MAZAYA HOUSING Corporation)：董事長、フリージア不動産株式會社(Freesia fudousan Corporation)：董事長、株式會社タクキオン(TACHYON Co.,Ltd.)：董事長、夢みつけ隊株式會社(YUMEMITSUKETAI Co.,Ltd.)：代表理事、ステンセル(Stensele Sag I Storuman Aktiebolag)：董事長、技研興業株式會社(Giken Kogyo Co.,Ltd.)：董事(會長)、技研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Giken Holdings Co., Ltd.)：董事長、石油鑿井機製作所株式會社(Sekiyu Sakuseiki Seisaku Co.,Ltd.)：董事長、株式會社セキサク(Sekisaku Co.,Lt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キヤピタル株式會社(Free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Free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長、ダイトエムイー株式會社(DAITO ME CO., LTD)：董事長、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株式會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 (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董事(會長)、ソレキア株式會社(Solekia Limited)：董事(會長)、株式會社ラピーヌ(LAPINE CO., LTD.)：董事長、株式會社ピコイドラゴン(Picoi Doragon)：董事(會長)、シゲムラコンストラクショナル株式会社(Shigemu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董事長、森泉株式會社(Morizumi Corporation)：大股東、ブレミアアウエディングバンク株式會社(Premier Wedding Bank Corporation)：大股東

註2：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會社(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アウエディングバンク株式會社(Freesia House Co.,Ltd.)：董事、株式會社ケナーシー(KC Co.,Ltd.)：董事長、株式會社ピコイ(Picoi Co.,Ltd.)：董事、フリージアオート技研株式會社(Freesia Auto Giken Co.,Ltd.)：董事長、ニセ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會社(Niseko Golf Resort Co.,Ltd.)：董事、秋田ハウス株式會社(Akita House Co.,Lt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アロケートコンサルティング株式會社(Freesia Allocate Consulting Co., Ltd.)：董事長、フリージア・アロケート株式會社(Freesia Solution Co.,Ltd.)：董事長、ダイトエムイー株式會社(DAITO ME CO., LTD)：董事、ソレキア株式會社(Solekia Limited)：監察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株式會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 (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監察人、株式會社ラピーヌ(LAPINE CO., LTD.)：董事、技研興業株式會社(Giken Kogyo Co.,Ltd.)：監察人。

註3：株式會社柴田屋酒店，主要經營日本國內酒品代理商業務。

註4：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Beji)		具五年以上董事會領導經驗、企業經營經驗、工作機械/機器人行業經驗、其他行業經驗(建設/醫療/零售)。 現任日本上市公司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及株式会社(Giken Kogyo Co.,Ltd.)、株式会社(YUMEMITSUKETAI Co.,Ltd.)、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及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	無
奥山一寸法師		具五年以上董事會領導經驗、企業經營經驗、工作機械/機器人行業經驗、其他行業經驗(建設/醫療/零售)。 現任日本上市公司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株式会社(Freesia Trading Co.,Ltd.) 等公司董事長。	-	無
宮下輝明		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人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宮下輝明先生於 1972 年 4 月-2003 年 7 月任職讀賣廣告公司，歷任總公司企劃部主任，會計行政部部長，並於 2007 年-2017 年間任職人形美術協會，並曾就任該協會理事長。現任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1
加藤一郎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加藤一郎先生曾任 Misuzu 會計師事務所(原青山會計師事務所)及 EY 新日本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審計監察及企業會計組織設計、會計制度制定等諮詢工作，並於 2009 年 4 月至今任職於加藤一郎會計師事務所。加藤一郎先生擁有日本會計士，稅理士專業資格。現任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1
葉信源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持有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葉信源先生曾先後任職科技公司技術部經理，2015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任職中央研究院軟體體工程師，2020 年 3 月至今任職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技術組資深工程師，並於任職期間持續進修財務、公司治理等董監課程。現任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2)	1

註 1：全體董事均未持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如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 (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相關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設置 5 席董事，並選任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 60%，含 4 席日籍董事及 1 席臺灣地區董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5 年，另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9-10 年。本公司董事平均年齡 68 歲，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豐富產業經驗，對董事執行職務及公司治理可達成多元互補功效。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資訊科技
				51-60	61-70	71-75	6年以下	6年以上									
	佐佐木 Beji	日本	男	✓			-	-	✓	✓	✓	✓	✓	✓	✓	✓	✓
	奧山一寸法師	日本	男	✓			-	-	✓	✓	✓	✓	✓	✓	✓	✓	✓
	宮下輝明	日本	男			✓		✓	✓	✓	✓	✓	✓	✓	✓	✓	-
	加藤一郎	日本	男			✓	✓		✓	✓	✓	✓	✓	✓	✓	✓	-
	葉信源	臺灣	男	✓					✓	✓	✓	✓	✓	✓	✓	✓	✓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5席董事中，獨立董事3席，占全體董事比例60%，董事間僅有二席具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本公司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控股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單位：%；2024年5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未利用他人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持有股數	比率(%)			姓名	稱姓	關係	
總經理	日本	奧山一寸法師	男	2014年2月	-	-	-	-	東京都立秋川高等學校畢業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註1	董事長	佐々木 ベジ (佐佐木 Beji)	兄弟	-
會計主管 (舊)	日本	奧村研二	男	2014年2月	-	-	-	-	惠那高等學校畢業 公認會計師堀口茂登事務所稅務課組長 株式會社 MARUWA 財務會計部部長 日本大拓公司顧問	-	-	-	-	-
會計主管 (新)	日本	武田三知矢	男	2024年4月	-	-	-	-	大阪市立大學法學系畢業 株式會社 LAPINE 執行董事(現任)	-	-	-	-	-
稽核主管	日本	高木芳暢	男	2014年2月	-	-	-	-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立命館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系畢業 TOYOTA ACCOUNTING SERVICE CO.會 計稽核人員 日本大拓公司內部稽核(現任)	-	-	-	-	-

註1：請參閱第9頁註2。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 主要營運地ダイエー株式会社（日本大拓公司）

單位：%；2024年5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部長	日本	都築秀則	男	2010年5月	-	-	-	-	-	-	名古屋電氣通信工學院電氣工學科(中譯：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日本大拓公司製造部及品質保證部部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	-	-	-	-
營業部長	日本	島田尚毅	男	2009年11月	-	-	-	-	-	-	愛知學院大學商學部經營學科畢業 日本大拓公司營業部兼春日井分公司經理(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董事(現任)	-	-	-	-	-
會計顧問	日本	奧村研二	男	2009年7月	-	-	-	-	-	-	惠那高等學校畢業 公認會計師堀口茂登事務所稅務課組長 株式會社 MARUWA 財務會計部部長 日本大拓公司顧問	-	-	-	-	-
稽核主管	日本	高木芳暢	男	2006年4月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立命館大學經濟研究所畢業 紐約市立大學經濟系畢業 TOYOTA ACCOUNTING SERVICE CO.會計稽核人員 日本大拓公司內部稽核(現任)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202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註10)		領取自本公司以外資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佐佐木Beji)	300										558(-)	無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無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無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無
獨立董事	葉信源	300				300(-)						558(-)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86B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公司運營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配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配金額，並應另應填列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2023 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註10)		領取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製造部長	都築秀則	-	2,136	-	-	-	-	-	-	-	-	2,136 (-)	-	-
營業部長	島田尚毅	-	2,128	-	-	-	-	-	-	-	-	2,128 (-)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配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配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2023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製造部長	都築秀則	-	2,136	-	-	-	-	-	-	-	-	2,136 (-)	-	-
營業部長	島田尚毅	-	2,128	-	-	-	-	-	-	-	-	2,128 (-)	-	-
部長代理	大羽和人	-	1,165	-	-	-	395	-	-	-	-	1,560 (-)	-	-
主務	鈴木定一	-	1,231	-	-	-	324	-	-	-	-	1,555 (-)	-	-
次長	鈴木善雄	-	1,068	-	-	-	464	-	-	-	-	1,532 (-)	-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2003年3月27日台財証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規範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用等，以及員工酬勞之合計數(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表，或「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配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配金額，並應另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與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2023年度虧損，故不適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度為稅前淨損，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24 年 5 月 2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理人	營業部長	島田尚毅	-	-	-	-
	製造部長	都築秀則				
	會計主管	奧村研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相關附表外，另應再填列表。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董 事	870	8.16	859	-
總 經 理				
稅 後 純 益(損)	10,666		(1,590)	

註：2023 年度虧損，故不計算比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 129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b)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薪資辦法相關規定，評估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主要項目包括董事及經理人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遂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23.1.1-202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佐佐木 Beji	4	0	100	(註2)
董事	奧山一寸法師	4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4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3	1	75	(註2)
獨立董事	葉信源	4	0	100	(註2)

註1：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2：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 51~53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3.16 (2023 年第 1 次)	討論 2023 年度本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數額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宮下輝明、 加藤一郎、 葉信源	相關董事因不能決議自己本身之薪資報酬，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2023.05.09 (2023 年第 2 次)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擔任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之董事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及董事奧山一寸法師，因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2023.08.08 (2023 年第 3 次)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擔任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之董事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及董事奧山一寸法師，因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害關係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2023.11.08 (2023年第4次)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佐佐木 Beji、 奧山一寸法師	擔任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之董事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及董事奧山一寸法師,因有利害關係,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LTD)擬參與認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僚)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整體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及董事成員內 部績效評估	112/01/01 至 112/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功能性委員會 3. 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評估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項目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3) 本公司董事會 5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4) 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 (5) 傳達相關進修課程予董事會成員，並協助安排進修以增進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
- (6)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提升公司治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加藤一郎 (召集人)	加藤一郎先生於 1974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任 Misuzu 會計師事務所(原青山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審計監察工作；2007 年 7 月-2009 年 3 月任 EY 新日本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除企業監察工作，同時負責企業會計組織設計，會計制度制定等諮詢工作，並於 2009 年 4 月至今任職於加藤一郎會計師事務所。加藤一郎先生擁有日本會計士，稅理士專業資格。
宮下輝明	宮下輝明先生於 1972 年 4 月-2003 年 7 月任職讀賣廣告公司，歷任總公司企劃部主任，會計行政部部長，並於 2007 年-2017 年間任職人形美術協會，並就任該協會理事長。有著豐富的經營管理及企業人事、會計工作經驗。
葉信源	葉信源先生畢業於中央大學數學系，並取得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葉信源先生於 2012 年 6 月-2015 年 3 月間任洋基通運，太威科技公司公司技術部經理，2015 年 4 月-2020 年 3 月任職中央研究院軟體工程師，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技術組資深工程師，有著深厚的技術相關知識及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於任職期間持續進修財務、公司治理等董監課程。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公司章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6) 審核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7) 審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23.01.01~202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4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3	1	75	(註 2)
獨立董事	葉信源	4	0	100	(註 2)

註 1：實際出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 1 次 2023.03.16	1、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2、202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	無
	3、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4、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聯貸借款合同更新案	✓	無
	5、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無
	7、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無
	8、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9、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10、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3.03.1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次 2023.05.09	1、本公司 202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 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	無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	無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3.05.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次 2023.08.08	1、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組織結構圖」修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3.08.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次 2023.11.08	1、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無
	2、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 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	無
	3、202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無
	4、「電子資料處理循環」部份條文修訂案與契約案	✓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4次 2023.11.08	5、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電子郵件管理辦法」及「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處理作業辦法」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3.11.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的方式相互聯絡，如有重大事項亦可隨時召開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且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稽核人員培訓及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及其改善辦理情形，2023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日期	溝通事項
2023.03.16	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2023.05.09	臺灣櫃買中心查核本公司2022Q3內控查核之改善計畫已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內部稽核改善追蹤報告書業已經提交獨立董事。
2023.11.08	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臺灣櫃買中心查核本公司2023Q3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3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2023.03.16	2022年度合併會計報表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以及2022年度查核結果報告。
2023.06.30	2023年度集團事業、經營環境暨防止舞弊等監察訪談。
2023.08.08	2023年Q2查核規劃關聯事項報告，以及2023年度Q2查核結果報告。
2023.11.08	2023年度查核規劃關聯事項報告。
2023.11.30	2023年度集團事業、經營環境暨防止舞弊等監察訪談。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2023年5月9日第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現行運作均依該守則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股務專責人員，其針對股東疑義及糾紛，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人均會親自解釋及說明。同時將管理部設為專責部門，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務作業，得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本公司定期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進行追蹤，並依法令之規定按月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並訂立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加以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第5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及原 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p>	<p>是</p>	<p>否</p>	<p>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設置5席董事，並選任3席獨立董事，含4席日籍董事及1席臺灣地區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60%，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5年，另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9-10年。本公司董事平均年齡68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 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 判斷力</th> <th>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th> <th>經營管 理能力</th> <th>危機處 理能力</th> <th>國際 市場觀</th> <th>領導 能力</th> <th>決策 能力</th> <th>資訊 科技</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佐佐木Beji</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奧山一寸法師</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宮下輝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加藤一郎</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葉信源</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於2015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p>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 判斷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資訊 科技	董事姓名										佐佐木Beji	男	✓	✓	✓	✓	✓	✓	✓	✓	奧山一寸法師	男	✓	✓	✓	✓	✓	✓	✓	✓	宮下輝明	男	✓	✓	✓	✓	✓	✓	✓	-	加藤一郎	男	✓	✓	✓	✓	✓	✓	✓	-	葉信源	男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 判斷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資訊 科技																																																																
董事姓名																																																																									
佐佐木Beji	男	✓	✓	✓	✓	✓	✓	✓	✓																																																																
奧山一寸法師	男	✓	✓	✓	✓	✓	✓	✓	✓																																																																
宮下輝明	男	✓	✓	✓	✓	✓	✓	✓	-																																																																
加藤一郎	男	✓	✓	✓	✓	✓	✓	✓	-																																																																
葉信源	男	✓	✓	✓	✓	✓	✓	✓	✓																																																																
		<p>是</p>	<p>否</p>	<p>未來將會視實際運作需求增加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 內部控制。</p> <p>3.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4. 評估結果：</p> <p>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202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2024年3月13日董事會。</p> <p>(1) 內部董事會整體自我評估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良好</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良好</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良好</td> </tr> <tr> <t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良好</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良好</td> </tr> </tbody> </table> <p>(2)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結果均為良好以上。</p> <p>(3) 內部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同儕評鑑結果均為良好以上。</p>	評估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評估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董事會將依績效考評結果作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定期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之標準與13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p> <p>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未有違反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符合本公司評估標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3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1. 獨立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內容</th> <th>是/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會計師是否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無重大差異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決議紀錄等)?	是	否	<p>2. 適任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內容</th> <th>是/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未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未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未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未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未對與其本人有利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未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未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未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td> <td>是</td> </tr> <tr> <td>9</td> <td>未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td> <td>是</td> </tr> <tr> <td>10</td> <td>未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td> <td>是</td> </tr> <tr> <td>11</td> <td>無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td> <td>是</td> </tr> <tr> <td>12</td> <td>無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未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是	2	未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是	3	未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4	未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5	未對與其本人有利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是	6	未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是	7	未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是	8	未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是	9	未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是	10	未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是	11	無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是	12	無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是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未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是																																					
			2	未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是																																					
			3	未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4	未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5	未對與其本人有利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是																																					
			6	未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是																																					
			7	未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是																																					
			8	未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是																																					
			9	未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是																																					
			10	未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是																																					
			11	無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是																																					
12	無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是																																								
<p>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已於2023年5月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現在日常作業上，已配置1-2名人員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工作內容，係協調各相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以符合落實公司治理之事務，其中，包含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及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情形及 差異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投資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除透過線上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外，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ir@daito-me.com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包括聯絡電話)，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之管道。 (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於「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提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建置公司專屬網站http://daito-me.com.tw/，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專區，以利益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中文版本網站，對外公告均透過發言人進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日期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雖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有差異，但符合依法令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及原 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	否	<p>（一）員工權益：請參閱年報第77~78頁。</p> <p>（二）僱員關懷：請參閱年報第77~78頁。</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設有專線電話，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為投資者提供服務。</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重要往來供應商，皆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評估是否記錄環境與社會責任之影響，盡量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抵觸者進行交易。</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定期依規定發布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方式，可迅速反應相關問題，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448 1136 1469">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時)</th> <th>進修數符合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td> <td>2023.10.0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註1</td> <td>6</td> <td>是</td> </tr> <tr> <td>董事</td> <td>奧山一寸法師</td> <td>2023.10.0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註1</td> <td>6</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宮下輝明</td> <td>2023.10.0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註1</td> <td>6</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加藤一郎</td> <td>2023.10.03</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註1</td> <td>6</td> <td>是</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葉信源</td> <td>2023.05.17 2022.06.0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註2</td> <td>6</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註1、(1) 法令遵循之新發展。 (2) 重大資訊公開與財報不實之董監責任。</p> <p>註2、(1)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2) 全球經濟及科技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本公司之董事皆已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無設置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依核決權限據以實施。</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時)	進修數符合規定	董事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董事	奧山一寸法師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獨立董事	葉信源	2023.05.17 2022.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註2	6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時)	進修數符合規定																																							
董事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董事	奧山一寸法師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2023.10.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1	6	是																																							
獨立董事	葉信源	2023.05.17 2022.06.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註2	6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及原 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客戶均有暢通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險。</p> <p>(十) 其他：本公司已向ACE Insurance投保產品責任險 (Product Liability Act)，避免因產品瑕疵造成重大賠償之風險，以確保公司及客戶之利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評估，尚屬符合相關公司治理法規，並無違法之情事發生。</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能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 年 5 月 20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召集人)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請參閱第 24 頁委員會專業資格揭露內容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	葉信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 薪酬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相關職權，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但不限於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善盡管理人之注意，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規則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 (2) 出席情形：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1 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202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宮下輝明	2	0	100	(註 2)
委員	加藤一郎	1	1	50	(註 2)
委員	葉信源	2	0	100	(註 2)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3.03.15	1. 討論訂定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022年績效評估及2023年薪資報酬數額案		
	3. 審議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023.11.08	1. 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的政策願景和使命，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此後，2021年，為適應社會需求，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自上而下作出管理決策以遵守本守則，實現企業永續之發展。公司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董事長親自督導，會計主管為負責人，營業部長及製造部長配合，共同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確保永續發展戰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經營團隊董事會報告亦包含ESG相關資訊，工作重點及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執行由董事長督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一) 本披露涵蓋了本公司在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在主要運營地區的永續發展績效。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基準，包括在台灣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的子公司日本大拓。</p> <p>(二) 永續發展負責人，根據永續發展報告的重要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審閱內外外部研究報告，記錄和匯總各子公司的評估資訊，分析ESG的重要問題。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具體行動計劃，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以降低風險影響。</p> <p>(三)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利環境保護及減少和預防職業安全與健康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在努力符合全球環境保護趨勢。在永續發展責任人的領導下，與各部門負責人合作共同進行基本風險管理。目前主要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如下：</p> <p>(1) 環境方面： ① 依ISO14001相關規定，識別風險，考慮對策，確保有效運行。 ② 為規避環境污染風險，本公司致力於減廢、減排及環境污染防治工作。</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審查實施情況及未來計劃，如有必要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預計將在2026年底前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對排放效果進行跟蹤。 (四) 本公司對於所販售之代理商品，在商品情報蒐集上，亦會就商品之製程至採用廢棄後，對環境是否會產生影響列入評估項目。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此外，作為責任部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內部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制定了指導方針，明確了業務中應遵守的法律法規、應對方針、注意事項等，並依照指導方針進行員工培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公司同仁皆享有各項薪資與福利，不因性別、年齡、國籍、身心障礙、種族或其他條件而有所差別，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辦理外，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工作績效考核，透過整體薪酬與獎金制度，讓同仁樂在工作，提供多樣化的福利措施，包括旅遊補助、語言學習津貼、生育津貼、年度體檢及團保醫療等，並提供優秀人才至海外研習，並將經營成果轉化成年終獎金、員工酬勞進行激勵。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每年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此外，本公司還根據《工業安全與健康法》成立了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並持續取得 ISO14001 認證。在職業災害管理方面，本公司每六個月定期對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進行監測維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截至股東會止，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勞工職業災害或火災事故，且未有任何工傷導致死亡。因此，本公司無死亡人數及相關比率。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 本公司在加強基礎教育的同時，依員工實際需求提供專門的教育課程，促進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 (五) 本公司銷售和服務的對象不是一般消費者，而是設備和電子電器行業製造商，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進行處理。本公司業務部門對客戶投訴及時因應，迅速採取改善措施，保障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如有重大負面影響者，尚須要求供應商改善方案及執行結果，將此做為供應商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新供應商環境面評估包含對所採購原料是否有環境破壞疑慮、對於生產過程及衛生設施中產生的廢水和廢棄物，在排放前進行有效監測控制和處理，並有維護記錄可查詢、對防污、減廢、節約能源等是否有具體實施方案及規劃、有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作法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係經營電子、電機商品代理販售及機器人工廠作業之機電整合及嵌入式電腦組裝業務，尚未符合現行應編制永續報告書之標準： (1)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上市/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本公司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年報資料中，已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且逐步依相關資訊揭露於公	未來仍將視公司發展狀況向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報告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網站、公開說明書，未來仍將會視公司發展狀況研議朝向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201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17年1月及2020年3月為強化執行管理，董事會相繼通過相關修正案。2022年3月董事會，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變更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後續本公司定期檢討該守則執行情形，並酌情進行適當修正，經上述評估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門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p> <p>(一) 氣候變遷對策略的執行 氣候變遷對企業來說是潛在的風險和增長機會。董事會和管理層需要應對異常天氣和法規變化等風險，同時尋找再生能源市場等新業務機會。制定和執行可持續性策略至關重要，監測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措施至關重要，透明且有效的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也至關重要。在監督和治理方面，董事會負責評估風險和機會，並為管理層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這將有助於企業從可持續性的角度提高信譽，提高市場競爭力。</p> <p>(二) 特定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對組織業務、戰略和財務的影響</p>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影響：氣候變化導致的異常天力下降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進而導致生產力下降或修復成本增加，對短期收益產生或生產設施損壞，進而導致生產力下降或修復成本增加，對短期收益產生影響。同時，需求的急劇變化也可能發生。

中期影響：中期應對措施需要投入資金和資源，如氣候適應措施和新技術採用。隨著氣候相關法規的加強，企業需要配合法規要求，這將對中期財務產生影響，但同時也有助於提高品牌價值和市場份額。

長期影響：隨著氣候變化的不斷發展，預計將對企業業務模式和市場產生長期影響。例如，再生能源需求增加的同時，依賴化石燃料的企業可能會減少。企業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有助於提高長期可持續性和競爭優勢。投資者和客戶對企業對環境的努力很敏感，這也會影響組織的評價。

(三) 極端氣候變化和變革性行動對財務的影響

極端氣候變化和變革性行動對財務的影響涵蓋了很多方面，包括直接損失、修復成本、適應措施投資、保險成本增加、市場評價波動以及法規變化對企業的負擔。然而，應對這些挑戰的變革性行動也提供了提高可持續性和市場競爭力的機會。

(四)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過度計劃

在公司內部，我們認識到對氣候變化風險的綜合應對是提高企業可持續性和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 特定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 評估風險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概率
- 制定風險管理計劃，包括風險回避、減輕、承受和轉移策略
- 監測和報告風險管理進展

(五) 使用情景分析評估氣候變化風險

情景分析是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重要工具，我們計劃在以下5個方面進行情景分析：

- 風險特定和情景構建
- 對業務的影響評估
- 敏感性測試和壓力測試
- 風險管理策略構建
- 持續監測和改進

	<p>(六)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過渡計劃 我們計劃制定氣候變化風險的過渡計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和特定情景分析執行 • 風險管理策略制定 • 適應力提高 • 減輕風險的投資 • 監測和報告 <p>(七) 內部碳定價作為計劃工具 我們認識到內部碳定價作為一種氣候變化應對工具的重要性，我們計劃進一步研究。</p>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天氣如地震、颶風、暴雨和洪水可能導致斷電、交通中斷和設備損壞等問題，從而造成營業斷鏈，影響公司的運營和客戶利益。這些問題可能帶來多方面的財務衝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損害和修復成本：極端天氣可能對設施和設備造成直接損壞，修復和重建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 • 途措施投資：為了適應氣候變遷，公司可能需要投入資金來改進基礎設施和運營流程，以提高抗風險能力。 • 保險成本增加：隨著風險的增加，保險公司可能提高保險費率，增加公司的保險支出。 • 市場評價和投資者信任：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市場對公司的評價和投資者的信任，進而影響股價和融資能力。 • 規範變化和合規要求：隨著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增加，新的規範和合規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合規成本。 <p>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相信應對這些風險的轉型措施也能為公司提供提升可持續性和市場競爭力的機會。</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p> <p>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國家、法遵、ESG、人事及資安等七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辨識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p>

		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管控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六、若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 112 年度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 112 年度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待主管機關強制實施，再行辦理。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並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形。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並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討論修訂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	✓	(一) 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及進行宣導，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信箱，可隨時反應檢舉。 (四) 本公司已訂有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相關檢舉制度規定及檢舉管道。且檢舉管道公告於公司網站，各利害關係人可選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投函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分別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檢舉非法律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已訂有具體處理程序，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明定檢舉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非法律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辦法中，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採以保密方式，並允許匿名檢舉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提供誠信經營資訊予員工及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知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並持續積極遵守，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雙方均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條款中包含：若供應商違反此政策，帶給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嚴重影響時，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daito-me.com.tw/ 。 1. 公司章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6. 董事選舉規範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公司治理守則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誠信經營守則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9~5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3 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 5 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及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佐々木 ベジ (佐佐木 Beji)



總經理：奥山一寸法師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23.06.15	1.通過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為淨損故不分配現金股利。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且公告於公司網站。

2、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2023.03.16	1.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2. 202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	✓
		3.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
		4. 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
		5.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 聯貸借款合同更新案	✓	✓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
		7.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
		8. 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 2023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擬繼續沿用	✓	-
		9.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022 年績效評估及 2023 年薪資報酬數額案	✓	-
		10.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
		11.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
		1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	✓
		13.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 「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	✓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4. 召開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股東常會案	✓	-
		15. 召開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案	✓	-
		16. 訂定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	✓	-
	2023.05.09	1. 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
		2. 2023年年度預算案	✓	-
		3.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	✓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	✓
		5.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
	2023.08.08	1. 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
		2.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	✓
		3. 2023年年度預算案	✓	-
		4. 本公司「組織結構圖」修訂案	✓	✓
	2023.11.08	1. 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	✓
		2. 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
		3. 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
		4. 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	✓	-
		5.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	✓
		6. 本公司擬通過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LTD)擬參與認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	✓	✓
		7. 召開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常會案	✓	-
		8.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部份條文修訂案	✓	✓
9. 「電子郵件管理辦法」及「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處理作業辦法」訂定案		✓	✓	
2024.03.13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2. 202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	✓	
	3. 2023年度盈虧撥補案	✓	-	
	4. 202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	
	5.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	✓	✓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銀行借款合同案		
		6.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
		7.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	-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
		9. 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
		10. 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2024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擬繼續沿用	✓	-
		11.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023年績效評估及2024年薪資報酬數額案	✓	-
		12. 本公司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	✓
		13.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
		1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	✓
		1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
		16. 召開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股東常會案	✓	-
		17. 召開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案	✓	-
		18. 訂定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	✓	-
	2024.05.09	1. 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
		2. 子公司日本大拓(DAITO ME CO., LTD)與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	✓
		3. 提名2024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如	2023.01.01 ~ 2023.12.31	10,500	58	10,558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英文翻譯。
	張淳儀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5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	-	-	-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	-	-	-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	-	-	-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	-	-	-
獨立董事	葉信源	-	-	-	-
會計主管	武田三知矢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asaki, Beji	19,925,306	79.01	-	-	-	-	無	無	-
Sendai Green Kaihatu	2,211,000	8.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Sendai Green Kaihatu 代表人：高田比呂志	-	-	-	-	-	-	無	無	-
許茗傑	515,000	2.04	-	-	-	-	無	無	-
林天民	248,000	0.98	-	-	-	-	無	無	-
陳秋存	241,000	0.96	-	-	-	-	無	無	-
吳致穎	196,000	0.78	-	-	-	-	無	無	-
蔣國川	160,000	0.63	-	-	-	-	無	無	-
林世偉	150,000	0.59	-	-	-	-	無	無	-
李金城	132,000	0.52	-	-	-	-	無	無	-
蔡成忠	59,000	0.23	-	-	-	-	無	無	-
李銘芳	59,000	0.23	-	-	-	-	無	無	-

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AITO ME CO., LTD	20	100	-	-	20	100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73,000	12.20	24,343,413	51.45	30,116,413	63.6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及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2024年5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19,056	46,780,944	72,000,000	上櫃股票

2.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2024年5月2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2014.01	US\$1	50,000	US\$ 50,000	1	US\$1	設立股本	-	-
2014.02	US\$1	50,000	US\$ 50,000	50,000	US\$50,000	股權轉換 發行新股	-	-
2014.03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151,200	NT\$1,512,000	股本幣別轉換	-	註1
2014.05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15,770,456	NT\$157,704,56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	-
2014.09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22,416,056	NT\$224,160,560	現金增資	-	-
2016.01	NT\$10	72,000,000	NT\$720,000,000	25,219,056	NT\$252,190,560	現金增資	-	-

註1：面額轉換為 NT\$10。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2024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2	394	3	399
持 有 股 數	-	-	1,020	3,080,730	22,137,306	25,219,056
持 股 比 例 (%)	-	-	0.00	12.22	87.7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單位：人/股；2024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8	6,369	0.03
1,000	至	5,000	208	382,633	1.52
5,001	至	10,000	30	232,748	0.92
10,001	至	15,000	12	156,000	0.62
15,001	至	20,000	6	104,000	0.41
20,001	至	30,000	10	276,000	1.09
30,001	至	40,000	2	70,000	0.28
40,001	至	50,000	2	95,000	0.38
50,001	至	100,000	2	118,000	0.47
100,001	至	200,000	4	638,000	2.53
200,001	至	400,000	2	489,000	1.94
400,001	至	600,000	1	515,000	2.04
600,001	至	800,000	0	-	-
800,001	至	1,000,000	0	-	-
1,000,001 以上			2	22,136,306	87.78
合 計			399	25,219,05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單位：股；2024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asaki, Beji		19,925,306	79.01
Sendai Green Kaihatu		2,211,000	8.77
許茗傑		515,000	2.04
林天民		248,000	0.98
陳秋存		241,000	0.96
吳致穎		196,000	0.78
蔣國川		160,000	0.6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世偉		150,000	0.59
李金城		132,000	0.52
蔡成忠		59,000	0.23
李銘芳		59,000	0.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3.95	24.30
最低			19.10	19.00	19.90
平均			26.39	21.32	24.49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1.91	20.97	20.87
	分配後		21.79	20.97	20.8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219	25,219	25,219
	每股盈餘(註 3)		0.42	(0.06)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11676939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58.86	-	-
	本利比(註 6)		211.70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4724%	-	-

資料來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2023/3/18 董事會通過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不擬分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並兼顧相關法規，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市場整體環境等因素後，實際發放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決議進行分配。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之可分配盈餘，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7%，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分派股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五 (5%)、最低為百分之一 (1%) 作為員工酬勞 (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下稱「員工酬勞」)；及 (2) 最多為百分之五 (5%)、最低為千分之一 (0.1%) 作為董事酬勞 (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b.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沖銷，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決議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2) 公司於 2023 年度為稅前淨損，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不分派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d.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7,848 元。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機、電子零組件販賣業務、工廠自動化設備製品組裝及工業嵌入式電腦組裝業務、印刷電路板(PCB)，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分別涵蓋產業工作機械設備產品、醫療及民生產品、電力產品、娛樂遊戲產品、銅箔基板、黏合膠片等。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1,060,419	72.97	1,153,535	78.34
印刷電路板(PCB)相關製品	99,522	6.84	37,028	2.52
其他類產品	293,474	20.19	281,895	19.14
合計	1,453,415	100.00	1,472,45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B. 印刷電路板(PCB)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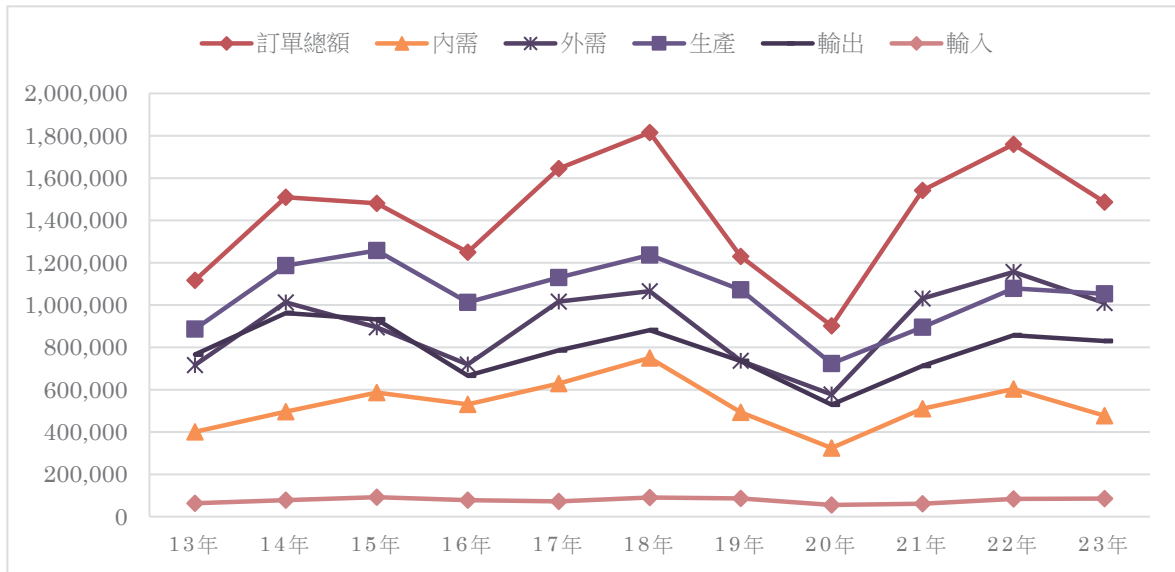
A.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① 日本工具機產業動向

根據日本工作機械工業會表示，2023 年的工作機械訂單實績，較去年減少了 15.5%，總額為 1 兆 4,865 億日圓。受到疫情後需求的回升、半導體相關需求以及汽車相關需求的平穩影響，以及中國房地產不景氣導致的減速，使其首次在 3 年內跌破 1 兆 5,000 億日圓。

2023 年度日本國內市場較去年減少了 21.0%，總額為 4,768 億日圓，首次在 3 年內跌破 5,000 億日圓。受到疫情後的壓抑性需求和半導體相關需求在 2022 年下半年帶動訂單的影響已經過去，整年的趨勢呈現緩慢下降。

單位：百萬日圓



資料來源：日本工具機械工業會、本公司整理及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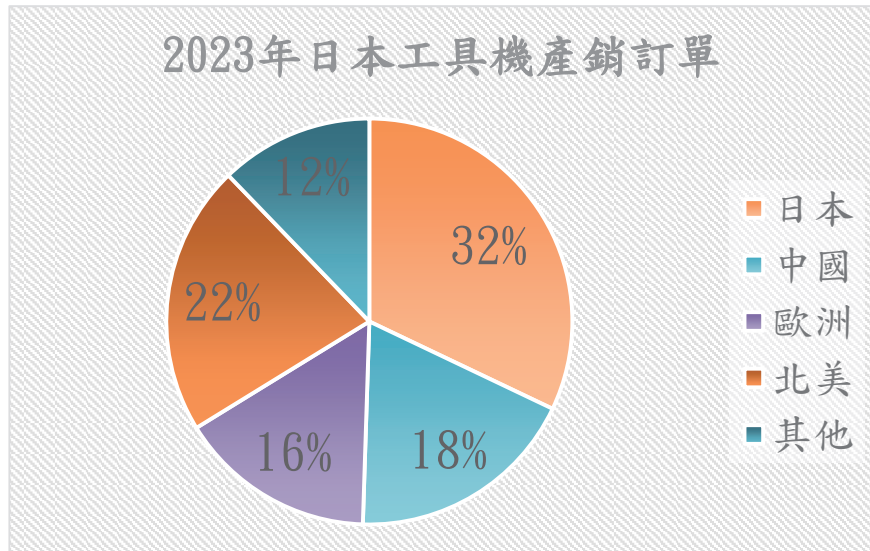
圖 1 2013~2023 年工具機需求變化

受注總額已連續三年下降，跌破 1 兆 5,000 億日圓。在外需方面，亞洲市場連續三年下滑，去年同比下降 23.2%，總額為 4,276 億日圓，首次跌破 5,000 億日圓，但 4,000 億日圓以上的訂單仍然保持。特別是在中國，去年拉動訂單的 EMS 和 EV 相關投資減少，加上房地產泡沫破裂導致經濟不穩定，設備投資增長乏力，總額同比下降 27.3%，為 2,740 億日圓。

美國（同比下降 9.6%，2,820 億日圓）與日本一樣，汽車行業稍微滯後恢復，並受到高利率的影響，但醫療、半導體和航空太空產業等方面表現穩健，受注額達過去三年的第三高。

在歐洲，除了地緣政治風險，如自 2022 年 2 月以來的俄羅斯對烏克蘭的入侵以及以色列軍隊和哈馬斯的衝突持續不斷的加劇，還有能源問題和高利率等影響，但訂單連續三年增加，同比增長 1.1%，總額為 2,335 億日圓，為過去四年中的第四高。

日本工作機械工業協會表示，對於未來的受注趨勢，預計 2024 年將因應人力短缺和人工成本上漲，需求將轉向自動化、效率提升和環境友好等方面，並預計在年底前將迎來半導體製造設備和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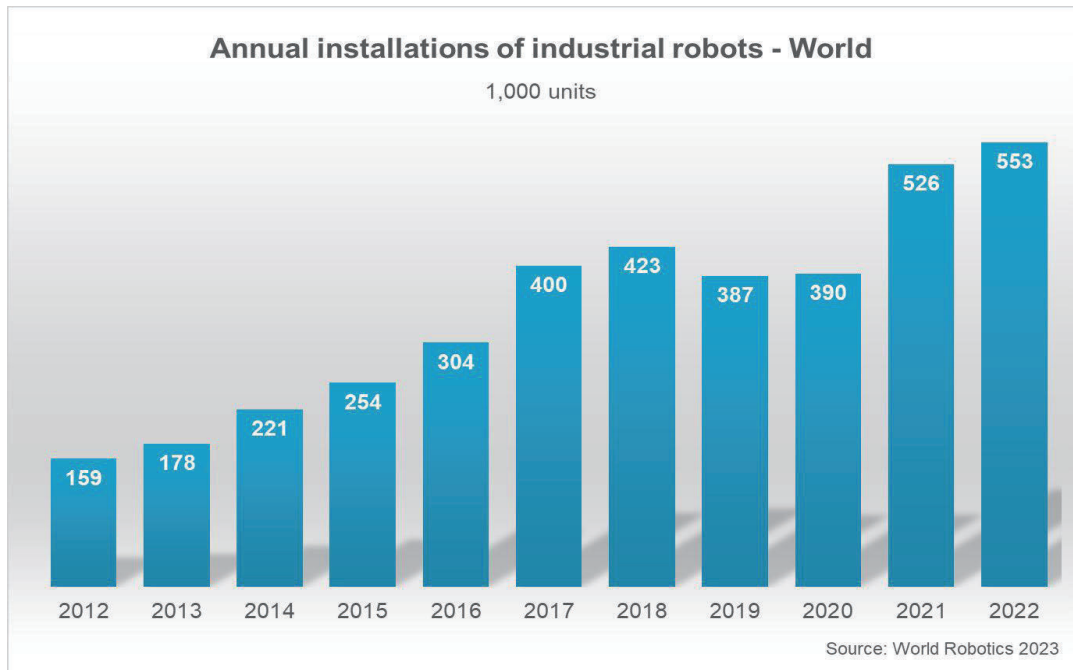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工具機械工業會、本公司整理及翻譯

圖 2 2023 年日本工具機內外銷訂單比率

② 機器人產業發展趨勢

根據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機器人聯盟 IFR，「Executive Summary World Robotics 2023 Industrial Robots」報告指出，2022 年產業用機器人安裝台數約 55.3 萬台創下歷史新高。(圖 3)。



單位：千台

資料來源：World Robotics 2023

圖 3 各年世界產業機器人安裝台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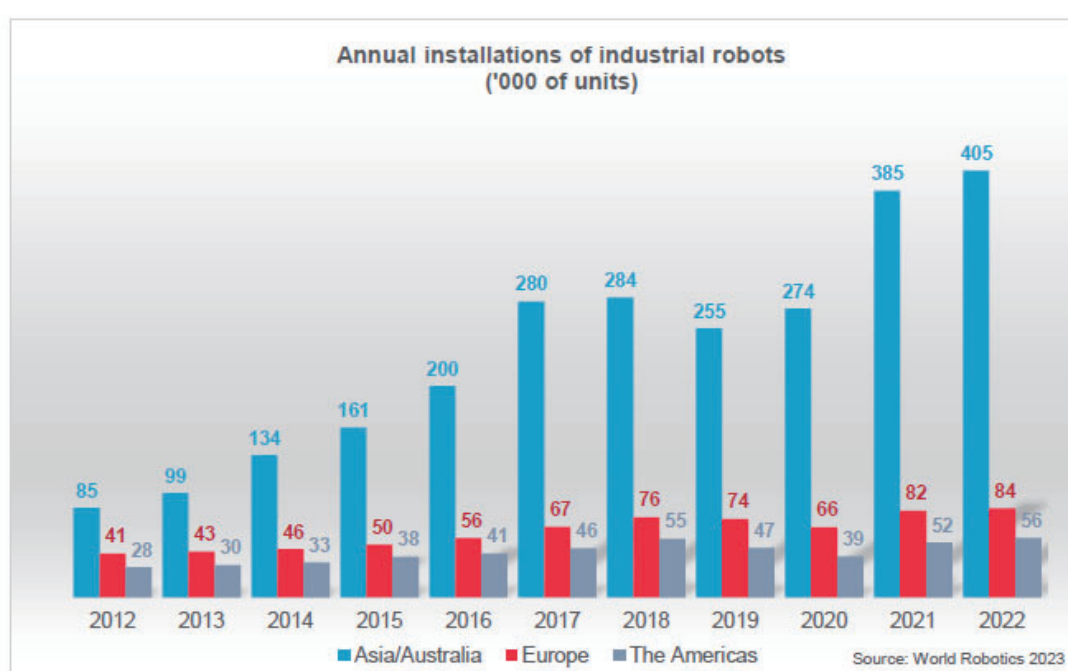
2022 年，工業機器人的安裝數量達到了 553,052 台，連續 2 年超過 50 萬台，創下歷史新高。主要的安裝行業包括汽車工業和電子產業，這兩個行業的機器人安裝量較 2021 年有顯著增加。儘管受到供應鏈混亂、資材短

缺和地區性逆風的影響，但這些因素並未對項目完成造成嚴重影響，情況較去年並未惡化。電子產業是機器人的最大客戶，自從 2020 年以來一直保持這一地位，2022 年新增的機器人中有 28%（增加 1 個百分點）用於電子產業。

汽車產業在汽車製造商和零部件供應商兩個部分都出現增長，佔機器人安裝數量的 25%（增加 3 個百分點）。

第三名是金屬機械行業（12%，減少 1 個百分點），其次是塑料化學製品行業（4%）和食品飲料行業（3%）。

單位：千台



資料來源：World Robotics 2023

圖 4 2012-2022 年世界產業機器人行業別安裝台數統計表

產業機器人的五個主要市場為中國、日本、美國、韓國和德國。這些國家產業機器人安裝量佔全球機器人安裝量的 79%。中國市場自 2013 年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產業機器人市場，2022 年安裝量佔總安裝量的 52%。

從 2023 年到 2026 年的中期展望顯示，雖然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但預計機器人導入不會受到此影響。全球經濟的減速預計將在 2024 年反映在機器人安裝數量上，但增長率預計將在 2025 年稍微加速，並在 2026 年更為強勁，預期安裝數量將達到 70 萬台。

B. 印刷電路板(PCB)

全球戰爭不斷，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烏俄戰爭未止，中東戰事又起，中美晶片戰讓中國內部經濟潰散，全球晶片供應鏈失去平衡並重新洗牌，台商退出大陸，增加東南亞國家工業比重，多種因素造成產業間合作失去動力，企業為因應經濟日漸走下坡，採取減少成本開銷、集中生產並降低人力，為爭取訂單而削價競爭，但市場供過於求狀況仍然存在，在高庫存去化緩慢下，造成各產業業績均呈現衰退局面。

2023 年三大主力應用市場(手機、電腦、半導體)皆表現不振，台灣 PCB 產業全年衰退 16.7%，產值新台幣 7,698 億，產業規模從 2022 年突破九千億的歷史高位，大幅回落至八千億以下。展望 2024 年，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預期主力應用市場將步入復甦階段，在 2023 年底基期的效應支撐下，2024 年台灣 PCB 產業有望可重回成長軌道，其反彈幅度將取決產業對 AI 與電動車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掌握程度。

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CCL)是生產印刷電路板(PCB)最主要的材料，約佔 PCB 成本的四成，而銅箔基板主要原料有銅箔（佔成本 40%）、玻纖布（約佔 30%）及化學環氧樹脂（約佔 30%）。

銅箔基板依其基材材質的不同區分為多種不同特性的基板，常見有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及軟質基板等四種。其中又以玻纖環氧基板是所有基板中最常使用者（由環氧樹脂、玻纖布和銅箔三種材料含浸、壓合而成）包含 FR4 及 FR5 等數種，銅箔基板過去以傳統 FR4 為主，但由於傳統 FR4 基板含有鹵素，在燃燒過程中會產生有毒物質。在國際環保意識抬頭下，為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國際大廠陸續導入無鹵、無鉛製程的環保基材後，逐漸取代傳統 FR4 基板。

銅箔基板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薄型化、構裝密集化、高速高性能化、高導熱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高密度連接板(HDI)、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ICT 產品需求更薄型化的印刷電路板產品，帶動需要薄型化的銅箔基板需求，為未來 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電機、電子零組件買賣代理業務，主係扮演替下游產業製造業者，尋求適合生產零件產品，進而引薦上游供應商產品，以利協助下游製造生產業者的產品，得以獲得完整的整合服務。因本公司主要代理商品為電機及電子零組件，主要銷售客戶大致應用於產業專用產品上，就產業的分工上，則區分為上游元件製造商及下游機械設備商，而本公司則位於中游代理商之整合服務。

上游

自動化電機、電子設備電機及電子製造商。
製造商品包含：五金元件及零配件、油空壓元件、傳動元件、電控元件、機械設備之沖壓零組件。

中游

自動化及機械設備電機、電子零組件代理商。
銷售商品包括：伺服馬達、直流馬達、漆包線、電容器及空壓機等。

下游

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商。
應用商品例如：工廠自動化設備機器、自動纖維織機、電力自動化設備及空調設備、冷凍空調設備等。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產業工作機械設備類產品

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業機器人生產國和消費國，2023年的出貨金額為7,815億日圓，較去年減少了24.3%。其中，搬運機器人、裝配機器人、無塵室應用機器人和焊接機器人最為普及。

以機器人大廠FANUC為首推出Field System結合IOT的概念收集資訊與導入AI人工智慧，建構人與機器人協作之產業機器人(Collaborative Robots(Cobots)，協作機器人)，而協作機器人將成為未來發展方向，其應用產業則主要集中於電機電子業、汽車業，傳統機器人具體積笨重、成本昂貴的缺點，而協作機器人提供更精巧、細緻，成本更為傳統機器人1/4價格導入產業中。展望未來，在IOT的運用下，結合即時作業系統及資料分析，投入可資料收集、儲存、分析、回饋的邊緣運算雲端服務相關設備，管理運轉狀況及產出等等，提高工廠整體生產效率。

至2020年，日本產業機器人的市場規模達2.85萬億日元，日本政府預期到2035年市場規模將達10萬億日元。人口減少所致勞動力短缺，技術傳承，希望通過工業自動化實現穩定生產和提高產品質量等，成為產業機器人市場成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且協同機器人的出現，降低了中小企業引進機器人的門檻，以上各種因素將會共同促進產業機器人市場需求成長。更重要的是成為世界產業機器人生產及消費國之中國大陸市場未來的依舊具有成長潛能。

B. 印刷電路板(PCB)

未來電子產品將朝向輕、薄、高性能的特性要求邁進，帶動了需求高階的印刷電路板，也連帶提高了對於特殊材料的需求。對於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而言，增加高階銅箔基板的生產比重，提高對特殊產品的研發與搭配性，以滿足印刷電路板廠生產高階產品時的需求，將有助於該公司提高生產產品的毛利率，也可降低大宗產品的價格競爭威脅。

4. 產品競爭情形

產業機械類產品在日本國內市場受到物流業者之崛起、網路普及供應商業務擴大，不再仰賴通路商透過自有資源銷售網路的影響下，使得通路商的備感威脅，由於全球化影響，跨國購併頻傳，自 2012 年起亞馬遜以 7.75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機器人初創公司；2013 年，Google 在一年的時間裏收購 7 家機器人創業公司；2021 年韓國現代集團斥資約一萬億韓元收購國際性機器人開發公司 Boston Dynamics。本公司則以少量多樣化的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且與銷售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默契，故使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例如：全球工業機器人四大巨頭日本發那科(FANUC)、安川電機(YASKAWA)、德國庫卡(KUKA)及瑞士 ABB 中，FANUC 公司便是本公司主要長期往來的銷售客戶，本公司除了提供控制盤外，同時提供工廠自動化產線組裝技術支援，以確保工廠自動化產線運轉得以穩定投產，且近來工具機在金融海嘯的退去後，FANUC 公司之業績好轉快速，尤其海外訂單支撐著日本工具機的生產。



電機廠



伺服馬達與主軸馬達廠



車床廠



沖壓廠



壓鑄廠



磨床廠



板金廠



機器人廠



射出成形機廠

資料來源: DIGITIMES 中文網、FANUC 公司之「機器化」工廠

由於本公司代理產品廣泛，營業項目主要偏重於自動化設備機械製造零組件及耗材、工廠自動化產線導入及嵌入式電腦組裝業務。目前日本內銷市場中，主要同質性競爭對手分別為株式会社 PFU（英文名稱：PFU LIMITED）、株式会社 インタフェース（英文名稱：Interface Corporation）、八州電機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第一部，股票代碼：3153）、株式会社榮電子（JASDAQ，股票代碼：7567）、萬世電機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第二部，股票代碼：7565）、株式会社パワーアシスト（英文名稱：Power Assist）、萩原電氣株式會社（東京證交所第二部股票，代碼：7467，英文名稱：HAGIWARA ELECTRIC CO.,LTD.）等，目前臺灣上市（櫃）公司中除了羅昇企業、和椿科技公司第一事業部及三聯科技公司工業機械事業處，所代理電機、電子零組件商品與本公司相近外，其次在工廠自動化組裝業務上，

臺灣上市(櫃)公司中盟立自動化公司與本公司FA(工廠自動化組裝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性較為相近，故尚無完全相近公司。

由於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增加高階銅箔基板的生產比重，提高對特殊產品的研發與搭配性，以滿足印刷電路板廠生產高階產品時的需求，將有助於該公司提高生產產品的毛利率，也可降低大宗產品的價格競爭威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以電機、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強調之技術是為客戶提供所代理之產品的技術支援與進出貨管理。本公司於日本地區之行銷據點設有營業相關人員，分析市場發展趨勢及提供穩定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予客戶，以專業之技術諮詢服務來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並提供市場訊息予上游原廠，使其所代理之產品更能符合市場之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無研發人員，亦無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以產品力、製程力暨對客戶的技術支持力為該公司技術研發的工作重點。在產品力方面，除提升現有利基型產品的特性及可靠度外，也積極開發未來具較高成長性的高階產品，如低介電損失與載板基材(請參考尚茂電子公司product roadmap)。於製程力方面，尚茂電子公司十分重視產品的信賴性，因此將提高抗離子遷移電性失效(Anti-CAF)及提升多次冷熱循環(TCT)熱應力下的層間互連(IST)可靠度列為汽車板及高頻板材的關鍵技術指標；其他應用如高密度層間互聯電路板(HDI，尤其是薄板)對尺寸安定性的高標準及模組板(Module)對厚度均勻性的要求均仰賴在前段與後段的製程設計、參數管理與有效的品質即時監控系統；當然選用品質可靠、長期合作的國際/國內本地供應商也至關重要。尚茂電子公司除了著眼於產品力及製程管控能力的提升，同時加強中大型客戶與日本客戶的開拓，並提供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者即時有效的技術支持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多樣少量訂單的拓展

近年競爭同業增加、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為了擺脫削價競爭導致的利潤減少，積極拓展大廠商所不能提供的少量訂單需求部分，以提供產品至維修保固的一次性服務(One Stop)，以爭取新的訂單需求。

B. 引進策略聯盟，爭取代理商品之業務

藉由來台上櫃之機，積極尋找台灣優質原、物料之供應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透過併入成為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為首之握有關鍵材料之台灣企業間，建立合作關係，並以本公司之商社(中譯：經銷代理商)機能，透過長期深耕日本市場之經驗，可將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為首之材料代理台灣眾多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引進日本供應鏈市場中，以利拓展本公司代理業務。

C. 提供更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加值服務

本公司為少數擁有製造部門之商社，透過商社機能及各製造商的控制盤

與相關工業 PC 的購料，並至現場組裝設計及施工，為顧客提供客製化的技術支援及增值服務等完整解決方案，強化 FA（工廠自動化）機能，透過配電技術及系統整合，來提高商品附加價值，以擴大事業規模。

D. 持續開發產品代理線

持續引進更多電機及電子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與機動性，隨代理線的擴展，將可增加其營收來源，並降低產業波動所導致的營運風險，以提供公司未來持續性的成長動能，例如增加代理太陽能相關零組件商品，及工業 PC 電子零組件產品完整性。

E.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

穩固並選擇國內外市場之優良客戶，並爭取中大型客戶以提高生產稼動，另外，加強拓展 High Tg 及無鹵、無鉛環保基板銷售及提昇 Low Flow 膠片之銷售。

(2) 長期發展計畫

A. 拓展新業務

藉由長期導入知名 FANUC 公司大廠工廠自動化技術支援及增值服務，移植至協助小型工廠自動化作業，亦可減少人力之浪費，提升企業整體之競爭力。

B. 開發新市場

目前本公司雖仍以日本為主要營運據點，藉由來台上櫃之機，積極開發台灣、中國大陸等東南亞市場，未來透過長年的 FA（工廠自動化）組裝之能力，擴大為國外廠商的 FA（工廠自動化）工廠組裝訂單。

C. 自體開發製造之能力

目前本公司為日本特殊少見為具有製造部門之商社，為因應未來大環境變動下，商社（即貿易商）之功能可能被取代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培養在 FA（工廠自動化）組裝製品、控制盤以及嵌入式電腦自體開發製造之能力，將商社（即貿易商）所獲得的第一手顧客資訊，包括售價及新產品產品規格等資訊，運用在產品製造，使製造部門得以與顧客一同協力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亦可以獲得顧客的信賴及確保交易的持續穩定性。

D.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

配合營運拓展之進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之客源，並推廣利基產品，另外，發展適合車用電子產品之銅箔基板及推廣 Low Loss 銅箔基板、與客戶共同發展特殊材料(如高 RC 填膠膠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日本	1,353,893	93.15	1,435,430	97.49
台灣	99,522	6.85	37,028	2.51
合計	1,453,415	100.00	1,472,458	100.00

資料來源：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以自動化電機、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商，其代理產品可分為自動化設備用之伺服馬達、一般馬達、可程式化自動化控制器(PLC)、變頻器、控制盤、電線、電源、電阻及電容器產品、連接器與端子等。代理經銷品牌包含東芝集團、鐘通株式會社、夏普、日本貴彌功、ADLINK 及 S-TECH 株式會社等。由於所代理之產品種類繁多，其在規格、功能及用途上差異頗大，相對競爭廠商亦有所不同，故難以客觀評估其市場佔有率。

在印路板(PCB)事業方面，國內現有同性質生產 FR-4 銅箔基板製造廠約為 5 家，目前預估整體產能約為 522 萬張，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於 2023 年實際月產能約為 10 萬張，市場佔有率約為 1.9%左右。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與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商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所經銷代理產品應用領域之未來性如下：

A. 產業機械設備類產品

隨中國地區各地調高基本薪資，基於節省人力降低經營成本需求，中國電子工廠開始強調自動化與產業升級，積極引進自動工具機，日本工具機廠鎖定相關商機，尤其是智慧型手機與汽車的零組件生產廠需求，且新興經濟區東南亞、印度及美洲國家地區，各國為了能夠加速經濟轉型，故對自動化工具機具之需求將會有所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工具機械類產品主要分別銷售予：(1) FANUC 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機械手臂及自動化產線組裝業務，主要應用於 FANUC 公司工廠自動化生產線建置組裝、(2) 豐田自動織機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伺服馬達產品及絕緣材料，主要分別應用於纖維機械產品之製造及產業用叉車之電力裝置零件及(3) 新東工業公司，本公司提供可程式邏輯控制器，主要應用於集塵器設備等。

目前本公司電力類產品，主要販售對象為愛知電機公司，而愛知電機銷售對象又以中部電力公司為主，其電力產業因屬穩定型產業，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業績，故所代理之變電設備中的控制器產品，以及電容產品，應用於

電力變電器之相關產品，其營收穩定受景氣波動的影響極低，至今年其需求仍然存在，訂單呈現穩定的成長。

B. 印路板(PCB)事業

由於 PCB 產業每年均需大舉投入資本支出以提升技術及擴充產線的產業特性，形成高獲利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且拉大與二線廠差距，產業將呈現大者恆大之情況。目前手機板成長已不如以往強勁，各廠開始轉往電腦與車電應用布局。由於汽車電子化趨勢，導致車用電子產品需求增加，連帶提升了車用板的使用數量。因此儘管市場銷量下滑，但車用板還能維持成長趨勢。

(4) 競爭利基

A. 組裝技術能力具競爭力，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現場組裝技術經驗及成果，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其品質穩定性及深厚組裝技術，成為許多國際大廠指定之供應廠商，如享譽全球的自動化設備工廠 FANUC 公司等，而雙方長期累積的機電設計與整合應用技術經驗，有助於新廠商之拓展。

本公司相信，在未來因應人工成本的上漲及少子高齡化的趨勢下，其設備投資的過程中，工廠自動化將是今後該產業的成長動能，亦是本公司日後欲強化之重點目標。

B. 擁有製造部門的商社

為商社中少數擁有自體的製造部門，將商社（即貿易商）所獲得的第一手顧客資訊，包括售價及新產品產品規格等資訊，運用在產品製造，使製造部門得以與顧客一同協力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亦可以獲得顧客的信賴及確保交易的穩定持續性，並利用商社的強大的現金流、物流及商品情報能力，以調配零件、設計及施工之員工，發展培植製造部門。

C.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目前獲得研發成果

- i. 產品發展成果：超低流動性無鹵薄織物膠片（主要應用於新型載板的製程使用以及軟板、軟硬結合板的結構）、High Tg無鹵中介電損耗基板開發與量產（適用於中高頻的應用）、新型無鹵、無鉛製程使用的環保基板。
- ii. 製程發展成果：在膠系製程能力的提昇帶動下，進行流程簡化，明顯地在膠片產品生產效率上已發揮成效，也使得產品品質更穩定，且使用現有設備，進行製程條件最佳化，提高稼動率並增加壓合生產量。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i. 擁有與世界大廠長期累積的機電設計與整合應用技術經驗，機械夾具等組裝能力，未來可應用於協助機械手臂製造商完成最先進之自動化系統。

- ii. 代理產品的多樣化，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One Stop Shopping)需求，並且較不易受單一產業風險所影響。
- iii. 商社（即貿易商）的功能有助於提供供應商與銷售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iv.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因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材料，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隨著5G產業及物聯網應用的發展，銅箔基板之應用領域日廣，需求將持續增加，而且具高度彈性，能配合客戶需求作快速因應，且產品種類齊全，交期、品質與服務等受客戶之認同與肯定。另外，股東結構完善，財務穩定，且利基型產品研發有成，有助穩定獲利及開拓市場規模。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自動化設備工廠商（客戶）外移至中國、東南亞地區

自中國大陸從 2003 年起就晉升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使得日本國內許多廠商紛紛轉至中國設廠。為了就近提供完整地垂直整合服務，促使許多日本自動化設備製造業者，紛紛外移至中國或其他新興市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積極尋找台灣優秀的材料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將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引進日本國內市場，並且進軍發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ii. 匯率變動之風險

受日本政府推進之寬鬆貨幣經濟政策影響，日幣維持在低水位的匯率狀態，本公司未來若將擴大海外之進銷貨，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風險之管理。

(b)適時估計外幣收支淨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自然規避匯兌損益風險。

iii. 經營型態之改變

隨著 IOT 物聯網時代之來臨，使得交易型態可能改變為直接由供應商銷售至客戶，此將對該公司之經營型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a)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原廠對經銷商的支持與信心。

(b)持續引進新代理品牌，擴大產品線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

(c)透過拓展代理台灣廠商之策略性聯盟，致力成為專業零組件經銷通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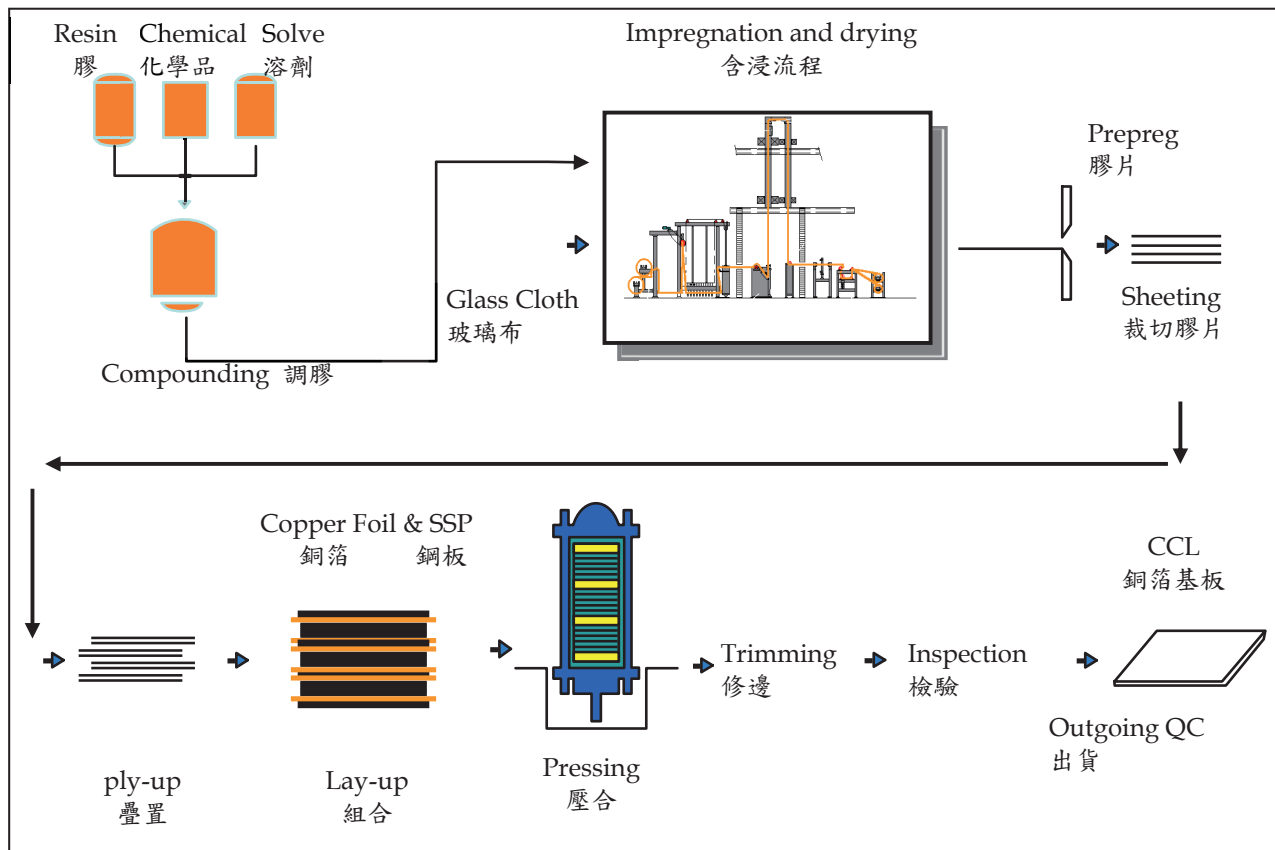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產(商)品項目	主要用途及功能
產業機械設備類產品	自動化控制設備、工業用控制盤及機電馬達產品	產業機械工具機、紡織機械、無人搬運裝置及控制器等變速控制系統，助於節省能源、動力及提高產量、效能
印路板(PCB)	1 銅箔基板 2 黏合膠片	1. 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板 2. 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板之內層板間黏合用
其他	發電機、配接器和電腦的控制系統及機電馬達相關零件、汽車/工業用車輛的生產零件；通訊用機器之生產零件	應用於電線柱的變壓器及產業用變壓器等電力設備、性能高之汽車、產業用車種及安定性高之通訊用機器之生產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各類知名品牌之自動化機電零組件，本身並未從事生產活動，故不適用本項說明。而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方面，以下為生產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電機、電子零組件商品，分別經銷東芝(TOSHIBA)之馬達及相關電子零組件、日本貴彌功之電阻及電容、鐘通株式會社之連接器及端子、夏普(SHARP)之可程式化自動化控制器(PLC)及倉茂電工株式會社之電線產品等，本公司與往來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且長久之合作關係，且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代理合約，以穩定代理權及貨源，另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太大之變化且供貨穩定，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供貨短缺、中斷之疑慮。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其主要產品銅箔基板主要三大原料為玻璃纖維布、銅箔及環氧樹脂等，尚茂電子公司三大原料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廠商，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廠商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廠商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廠商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413,757	33.03	無	A 公司	502,106	40.43	無	A 公司	122,876	36.31	無
2	註	-	-	-	註	-	-	-	註	-	-	-
	其他	838,914	66.97	-	其他	739,884	59.57	-	其他	215,504	63.69	-
	進貨淨額	1,252,671	100.00	-	進貨淨額	1,241,990	100.00	-	進貨淨額	338,380	100.00	-

註：除供應商 A 公司外，其他供應商均未超過進貨總額百分之十。

增減變動說明：

(a) A 公司：銷售客戶訂單增加故進貨亦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客戶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T 公司	482,938	33.23	無	T 公司	542,149	36.82	無	T 公司	128,729	32.67	無
2	F 公司	193,974	13.35	無	F 公司	235,525	16.00	無	F 公司	70,518	17.89	無
	其他	776,503	53.42	-	其他	694,784	47.18	-	其他	194,845	49.44	-
	銷貨 淨額	1,453,415	100.00	-	銷貨 淨額	1,472,458	100.00	-	銷貨 淨額	394,09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 T 公司及 F 公司：皆因 2023 年度市場需求持續回復。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係以代理商品之商品部門為主，印路板(PCB)部門的生產比例不到 2 成，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內銷係指銷售至日本國內之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部門		千個	51,323	1,123,282	-	-	46,443	1,205,786	-	-
工廠自動化部門		千個	70	118,618	-	-	60	108,453	-	-
嵌入式電腦部門		千個	5	111,993	-	-	6	121,209	-	-
印路板 (PCB)部門	銅箔基板	千張	1	576	99	83,360	3	1,609	43	33,090
	黏合膠片	仟米	-	-	233	15,586	-	-	37	2,329
	其他	-	-	-	-	-	-	-	-	-
	小計	-	-	576	-	98,946	-	-	-	-
合計		-	-	1,354,469	-	98,946	46,512	1,437,057	-	35,4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2024年5月20日

年 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4年4月30日(註)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1	21	22
	一 般 職 員	97	97	94
	合 計	118	118	116
平 均 年 歲		45.70	45.90	44.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16	15.47	16.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4.22%	4.23%	3.45%
	大 專	49.14%	50.84%	49.14%
	高 中	42.36%	42.36%	44.82%
	高 中 以 下	4.23%	4.23%	2.5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DAITO ME CO., LTD)

-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規定對員工的結婚、生育、親人逝世、傷病以及苦難時，贈與禮金、慰問金或帛金。而且，每年舉行1次員工健康檢查及慰勞宴會。
- (2) 進修訓練：本公司為確保所有員工都會公平的受到公司內的教育、研修的機會和提高人力資源開發，故從入社到退職皆有計劃且效率的建築一連貫的教育體系及教育訓練制度。
-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本公司根據就業規則，為健全經營管理制度、維持公司秩序、維護員工權益，制定就業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勞使條件、服務規律及其他相關規範。並重視人性化管理，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由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勞資關係良好。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於員工為公司資產之理念，除提供員工完善之工作環境外，並設有各項福利措施。如薪資保障制度、員工酬勞、免費供膳、交通津貼、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三節及勞動節禮金或禮品、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員工生日禮金等，勞資關係和諧。
- (2) 在人員培育上，除提供工作與職能發展上所須之教育訓練外，並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習。

項 目	班 次	人 次 (人)	時 數 (時)	費 用 (元)
新 進 人 員 訓 練	2	2	6	-
專 業 類 訓 練	13	13	71	25,800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類 訓 練	11	15	130	64,200
管 理 類 訓 練	-	-	-	-
總 計	26	30	207	90,000

- (3) 在退休制度實施方面，公司除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外，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按月提撥薪資之2%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另按月提撥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之薪資6%，存於員工專屬之退休帳戶中。
 -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依法設置職安室，由專責人員負責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定期檢視工作環境。為持續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於101年2月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每年定期複評。為落實上述目標，本公司已訂立相關作業標準，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運作、緊急應變程序、承攬商管理、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員工健康管理、消防管理制度及事故調查分析與統計等，透過P-D-C-A系統化管理循環，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優質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故勞資間之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遵循「資通安全基本方針」制定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對資通資產使用和管理的基本事項作出規定，以確保高度之資通資產安全性，以達成公司適當高效的業務運作體系之目標。

本公司任命公司董事為資通安全責任人，作為資通安全運營管理的綜合負責人，為系統推進資通安全措施落實，由公司授予其適當職權，同時需要承擔相應之責任。

此外，資通安全主管直接領導資通安全推進部，資訊系統相關員工也同時兼任資通安全人員。資通安全推進部主要負責以下事項：

- (1) 規劃資通安全措施。
- (2) 制定資通安全實施程序。
- (3) 監控各種資通安全法規的遵守情形。
- (4)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的應對。
- (5) 其他與資通安全有關的重要事項。

2.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通安全的具體管理方案，主要由“內外分離”、“強化主體”、“注重細節”、“智能安全”、“行為分析”五個目標，以及“IT 治理”而“數據和設備保護”、“網路和系統控制”、“邊界防禦”四個要素組成。

- (1) 根據資通安全資產的保密性，確定適當的訪問權限和保護措施。
- (2) 定期開展資通安全新知普及教育培訓，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
- (3) 通過對重要系統進行定期防非法入侵演練，以利在發生非法入侵時能夠繼續引進先進資通安全解決方案，以有效管理和保護應用程序、主機、網路安全和高授權人員。
- (4) 未來的資通安全工作將集中在保護知識產權、生產線設備、遠程辦公等免受黑客攻擊。

公司內部，各部門等設置 1 名資通安全責任人（兼任），負責在所屬部門深入宣傳有關資通安全的各項規章制度，並對具體措施落實及合規情形進行監督。

此外，本公司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以完善資通安全體系，負責對下述資通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討及審議等工作。

- (1) 應對重大資通安全事故
- (2) 本條例的修改和廢止以及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條例之訂定
- (3) 與資通安全有關的其他必要事項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株式会社豊田自動織機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08/1/28 (註1)	零組配件銷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愛知電機株式会社 (AICHI ELECTRIC CO., LTD.)	2000/2/28 (註1)	製品銷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ファナック株式会社 (FANUC CORPORATION)	1999/10/1 (註1)	商品、製品の銷售 服務與維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新東工業株式会社 (SINTOKOGIO, LTD)	2012/11/15 (註1)	商品、製品の銷售 服務與維修服務	無
銷售契約	株式会社桜井グラフィックシステムズ (SAKURAI GRAPHIC SYSTEMS CORPORATION)	2000/9/30 (註1)	製品銷售服務	無
業務合作	オークマ株式会社 (Okuma Corporation)	2003/4/1 (註1)	業務委託契約	無
代理經銷 合約	東芝インフラシステムズ株式会社 (Toshiba Infrastructure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	2012/7/1 (註1)	代理授權販賣業務	無
代理經銷 合約	東芝産業機器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TOSHIBA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SYSTEMS CORPORATION)	2008/10/1 (註1)	代理授權販賣業務	無
業務合作	株式会社エステック (S-TECH Co., Ltd.)	2002/5/1 (註1)	委外承包業務	無
經銷合約	芝浦機械株式会社 (SHIBAURA MACHINE CO., LTD.)	2015/1/5 (註1)	經銷販賣業務	無
經銷合約	シャープ株式会社 (Sharp Corporation)	2004/4/1 (註1)	代理販售商品、製 造生產業務	無
代理經銷 合約	日本ケミコン株式会社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1995/10/2 (註1)	代理授權販賣業務	無
經銷合約	ADLINK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ADLINK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2009/4/30 (註1)	商品販賣及委外承 包業務	無
代理經銷 合約	株式会社タキオン (Tachyon Co., Ltd.)	2012/1/10~	代理銷售業務	無
借款合約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2024/3/29 ~2024/9/30	融資借款	無
擔保設定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MUFG Bank, Ltd.)	2005/10/25~	擔保設定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株式会社東京スター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2021/10/29 ~2024/10/31	融資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芝信用金庫 (Shiba Shinkin Bank)	2021/5/31 ~2024/5/30	融資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株式会社東京スター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2024/3/29 ~2025/3/31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 (MUFG Bank, Ltd.)	2024/3/29 ~2025/3/28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無

註1：係合約簽訂日，合約為自動更新。

註2：在日本國內對「代理商」之定義，與學理上對代理商、經銷商定義不盡相同，亦難以界定區分。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所謂經銷授權販賣業務契約，而取得較一般市場販售價格優惠之「代理商結算價格」（代理店仕切價格），故能以優惠之價格反映回饋提供予銷售客戶；另該契約賦予經銷代理權之權利，並得與供應商合作共同提供商品販賣予銷售客戶，故所謂「XX代理店契約」可視為代理商契約之性質。

註3：目前與Sharp Corporation之往來業務，係著重於2004年所簽定之經銷契約，以經銷及組裝業務之範疇為主。另外1994年所簽定之經銷契約中係以供應商之角度述及商品進貨所涵蓋之權利義務等相關契約內容，故在此多作補充說明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流動資產		1,189,138	873,122	988,978	951,514	838,185	827,62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565,056	537,579	513,863	499,487	487,198	483,274
無形資產		1,481	149	77	244	230	209
其他資產		182,967	165,588	135,559	161,030	155,570	158,145
資產總額		1,938,642	1,576,438	1,638,477	1,612,275	1,481,183	1,469,25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64,496	675,562	576,934	589,788	684,557	695,522
	分配後	868,563	675,562	576,934	592,733	684,557	695,522
非流動負債		308,989	187,397	377,933	355,155	178,679	165,39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173,485	862,959	954,867	944,943	863,236	860,914
	分配後	1,177,552	862,959	954,867	947,888	863,236	860,91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71,385	554,005	548,342	552,506	528,764	526,315
股本		252,191	252,191	252,191	252,191	252,191	252,191
資本公積		18,628	20,586	28,404	28,404	28,404	28,40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3,550	288,766	313,979	326,173	322,595	323,374
	分配後	289,483	288,766	313,979	323,228	322,595	323,374
其他權益		7,016	(7,538)	(46,232)	(54,262)	(74,426)	(77,65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93,772	159,474	135,268	114,826	89,183	82,02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65,157	713,479	683,610	667,332	617,947	608,339
	分配後	761,090	713,479	683,610	664,387	617,947	608,339

註1：2019~2023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202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	2,676,959	1,391,483	1,363,142	1,453,415	1,472,458	355,283
營業毛利	297,769	129,654	147,518	137,840	128,005	28,967
營業損益	100,705	(30,623)	2,435	(4,728)	(18,747)	(5,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35)	10,509	28,745	5,148	(2,513)	(1,254)
稅前淨利	71,870	(20,114)	31,180	420	(21,260)	(3,9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0,297	(26,395)	13,854	(10,933)	(27,586)	(6,3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297	(26,395)	13,854	(10,933)	(27,586)	(6,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	(12,955)	(38,489)	(5,345)	(18,854)	(3,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36	(39,350)	(24,635)	(16,278)	(46,440)	(9,6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4,557	(1,493)	25,096	10,666	(1,590)	7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4,260)	(24,902)	(11,242)	(21,599)	(25,996)	(7,1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147	(15,271)	(13,481)	4,164	(20,797)	(2,4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5,011)	(24,079)	(11,154)	(20,442)	(25,643)	(7,159)
每股盈餘	2.56	(0.06)	1.00	0.42	(0.06)	0.03

註1：2019~2023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202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9年	張瑞娜、張淳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林淑如、張淳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林淑如、張淳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年	林淑如、張淳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年	林淑如、張淳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4年3月31日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3	54.74	58.28	58.61	58.28	58.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10	167.58	206.58	204.71	163.51	160.1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7.55	129.24	171.12	161.33	122.44	118.99
	速動比率(%)	123.02	119.68	150.70	135.99	105.18	106.19
	利息保障倍數	7.40	(1.09)	4.64	1.05	(1.51)	(1.1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42	2.97	2.89	2.96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12.30	150.82	122.89	126.29	123.31	123.31
	存貨週轉率(次)	12.33	13.61	13.41	9.95	10.20	1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4	4.73	5.12	4.18	3.98	4.01
	平均銷貨日數	29.60	26.81	27.21	36.68	35.78	2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週轉率(次)	4.55	2.52	2.59	2.87	2.98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0.79	0.85	0.89	0.95	0.9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7	(1.12)	1.23	(0.32)	(1.40)	(1.38)
	權益報酬率(%)	4.02	(3.57)	1.98	(1.62)	(4.29)	(4.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8.50	(7.98)	12.36	0.17	(8.43)	(6.22)
	純益率(%)	1.13	(1.90)	1.02	(0.75)	(1.87)	(1.80)
	每股盈餘(元)	2.56	(0.06)	1.00	0.42	(0.06)	0.03
現金 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26.51	21.01	2.64	(1.40)	2.13	(0.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67	303.72	217.63	145.59	346.20	139.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0	9.29	0.97	(0.74)	1.16	(0.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10	(5.16)	68.53	(25.09)	(6.98)	(5.81)
	財務槓桿度	1.13	0.76	(0.40)	0.36	0.69	0.7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長期借款減少導致固定負債減少，以及匯兌差額減少導致資本總額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應收帳款及現金及存款的減少，以及子公司存貨資產的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而短期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因本公司盈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現金流量增加及子公司庫存所致。

註1：2019~202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2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及款項)/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總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1,514	838,185	(113,329)	(1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487	487,198	(12,289)	(2.46)
無形資產		244	230	(14)	(5.74)
其他資產		161,030	155,570	(5,460)	(3.39)
資產總額		1,612,275	1,481,183	(131,092)	(8.13)
流動負債		589,788	684,557	94,769	16.07
非流動負債		355,155	178,679	(176,476)	(49.69)
負債總額		944,943	863,236	(81,707)	(8.65)
股本		252,191	252,191	-	-
資本公積		28,404	28,404	-	-
保留盈餘		326,173	322,595	(3,578)	(1.10)
其他權益		(54,262)	(74,426)	(20,164)	37.16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667,332	617,947	(49,385)	(7.40)
差異說明（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免予分析）：					
1. 非流動負債：係因長期借款的減少所致。					
2. 其他權益：係因日幣持續貶值且 Covid-19 相關政府補助款減少所致。					

註：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53,415	1,472,458	19,043	1.31
營業毛利	137,840	128,005	(9,835)	(7.14)
營業費用	142,568	146,752	4,184	2.93
營業淨利	(4,728)	(18,747)	(14,019)	29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48	(2,513)	(7,661)	(148.82)
稅前淨利	420	(21,260)	(21,680)	(5,161.90)
減：所得稅費用	11,353	6,326	(5,027)	(44.28)
稅後淨利	(10,933)	(27,586)	(16,653)	152.32
差異說明（金額未超過一千萬元且增減比例未超過 20% 以上者，不予分析）				
1. 營業淨利：由於子公司尚茂電子的銷售減少，導致營業利潤大幅減少所致。				
2.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係因子公司的利潤減少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主要銷售客戶豐田自動織機之纖維機械業務銷售呈上升趨勢，且預計 2024 年 FANUC 公司訂單增加，整體而言預期本公司，未來一年度業績將保持穩健成長之趨勢。

子公司尚茂電子公司為提高獲利，將朝向制定標準化產品、集中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靈活銷售定價、提升品質與有效服務五大要素，以取得客戶的肯定。在未來發展上，該公司在經歷經營管理的體制改善後，未來營業成長方針將致力於生產稼動率的提高與更高技術產品的導入創造利潤，研發特殊利基性產品及開發日本市場，重新定位尚茂的產業角色。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8,283)	14,563	22,846	(275.82)
投資活動	(991)	7,956	8,947	(902.83)
融資活動	(65,674)	(53,444)	12,230	(18.6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係因本公司販售債權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係因固定資產出售而導致資產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係因短期借入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202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5,461	55,658	(25,494)	255,62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2024 年度預計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較少，銷售額預計略高於前一年，將產生一定程度的營業現金流。					
2. 投資活動：預計無重大投資支出。					
3. 籌資活動：本公司訂單回復帶動營收成長，並通過私募債券發行來推進金融債務的償還，以降低負債比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202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日本大拓公司	100	11,326	持續建立信賴關係，以穩定客戶間的關係	無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65	(45,530)	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導致終端消費市場與下游 PCB 產業的不景氣，市場需求不振	未來仍持續精進優化產品之品質與性能，提供具高品質之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利基市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長短期借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7,834 仟元、7,628 仟元及 7,52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7%、0.52%及 0.51%，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683	(2,255)	2,838
營業收入	1,363,142	1,453,415	1,472,458
匯兌損益/營業收入(%)	0.05	(0.16)	0.19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係以日本為主要營運據點，銷售地區亦以日本地區為主，功能性貨幣以日圓為主，而外幣之交易尚無重大損失情形發生，然本公司為將其影響降至最低，仍採取因應措施，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日本中部地區，本公司擁有長達 60 幾年以上之久的交易紀錄，在日本中部地區建立起穩固而信賴的合作關係，過去亦有因原料成本上升，而導致進貨成本的增加，但透過與交易對象的價格協調，及擁有具有差別性的客製化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能力，可將通貨膨脹所帶來的進貨成本增加轉嫁至消費者，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而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也可以適當的調整銷售價格予以對應，以降低本公司獨自承擔成本上升的壓力。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各項投資除經審慎評估外，仍須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應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及內控作業規定及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尚無預計投入相關之研發費用，故無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問題。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蓋曼群島，英屬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為日本，由於日本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且日本政經環境穩定，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此兩地政經環境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及產品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導致企業形象有重大改變之事項。本公司為提升顧客滿意度，並努力提升企業信賴度，積極進行公司內部管理及品質管理。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本項說明。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各主要進貨項目除因品質獨特因素及客戶指定供應商外，均避免單一供應商來源，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33.03%、40.43%及 41.03%，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59.90%、71.11%及 77.40%，本公司作為東芝集團代理商，對東芝集團採購金額合計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43%、5.72% 及 5.51%，進貨淨額比重變化主要因為原東芝集團企業之東芝機械株式會社於 2020 年從東芝集團獨立，現更名為芝浦機械株式會社。

本公司自創業時(1957 年)即為東芝特約店，故擁有長達 60 餘年之久的交易歷史，不可否認地，本公司的確提供許多東芝的商品，但相對地長年來也深獲顧客的認同並擁有高對應能力，同時深獲東芝集團的信賴。本公司今後仍將持續代理東芝的商品，在制度及環境變化的前提之下，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等方式持續提供商品，並且在本公司訓練有素的全方位業務人員及專業的經營團隊，及公司持續加強業務專業知識，對目前產品的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權具有絕對優勢，另外，本公司以本次來台 IPO 為契機，將採用東芝系列產品進行代理銷售之方法，引進策略聯盟，尋找台灣之優秀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進貨商，來拓展在日本國內市場，並透過合約期滿自動續約之優先條件、鞏固原廠供應商合作關係及多樣少量訂單的拓展等因應措施，以降低代理權剝奪之潛在風險。

另外，以東芝集團而言，集團下的各個企業皆為不同公司，其各個公司決策皆不會互相影響，且並沒有共通的契約或是協定，契約的簽定仍視為與各不同企業之間的交易，本公司認為雖是東芝集團，但契約的簽定或協定仍視為單一公司的交易來判斷，故進貨商集中所伴隨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日本國際品牌大廠，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33.23%、36.82%及 37.64%，對前十大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67.87%、75.98%及 80.10%。整體銷貨並無集中單一銷貨客戶之情形。本公司主要係電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為主，與主要銷貨客戶均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同時本公司亦協助銷貨客戶尋求適合生產需求商品，故應無過度銷貨風險集中情形發生。

(3) 匯率變動風險

受日本政府推進之寬鬆貨幣經濟政策影響，預期未來，而此趨勢所產生的匯率變動風險，將有利於出口導向產業，如汽車等輸出產業，而不利於原料進口成本上升之產業，由於本公司 90%以上之交易為日本內銷市場為主，且主要功能性貨幣採日圓交易，惟因配合法令規定，應採新台幣表達，故未來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轉換貨幣時，會產生會計轉換風險，以新台幣計價的資產負債以及收入支出，於轉換後將會發生匯兌損益，而換算風險是過去已經發生的沉沒成本，屬於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帳面上的調整，故對本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

(4) 股東權益保障

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英屬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主要資產係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日本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6)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刊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

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集團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之因應措施而定。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為因應來台第一上櫃而進行股份轉換及進行股權分散以達法令規定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風險。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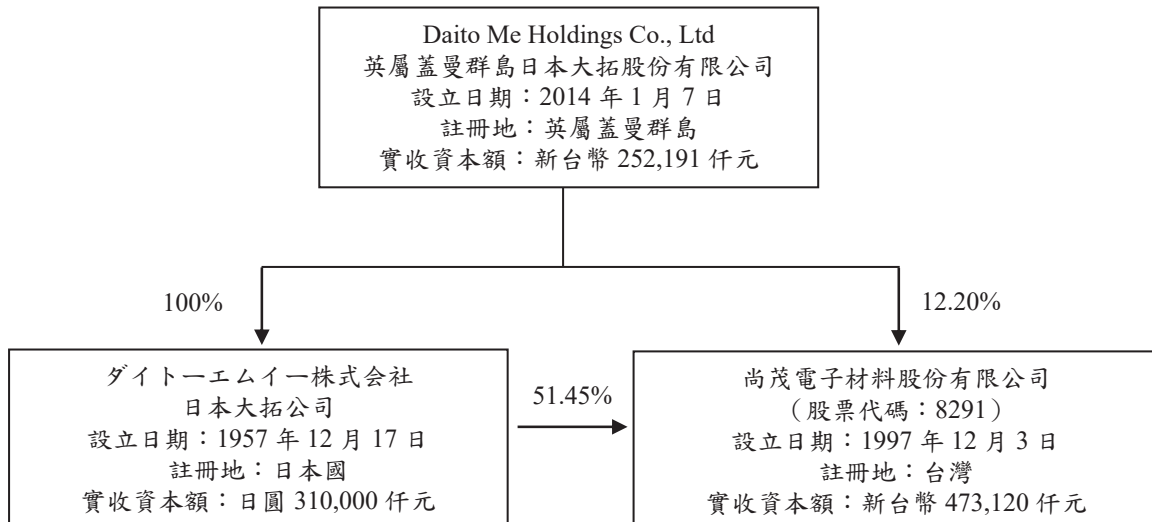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日本大拓公司	1957 年 12 月	日本愛知縣春日井市御幸町 2 丁目 7 番地 3	JPY 310,000	電機、電子零件代理、工廠自動化設備銷售組裝製品及嵌入式電腦組裝製品業務。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03	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	NTD 473,120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項零配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許可業務除外)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經營電機、電子零件代理、工廠自動化設備銷售組裝製品及嵌入式電腦組裝製品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2023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註)	持 股 比 例
日本大拓公司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佐佐木Beji)	-	-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	-
	董事	島田尚毅	-	-
	董事	都築秀則	-	-
	董事	鈴木富裕	-	-
	監察人	河村穰介	-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々木ベジ(佐佐木Beji)	-	-
		代表Daito Me Co.,Ltd	24,343,413	51.45
	董事	奥山一寸法師	-	-
		代表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5,773,000	12.20
	董事	久田利一	-	-
		代表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公司	5,773,000	12.20
	董事	陳銘樹	-	-
		代表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2,528,657	5.34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	-
	獨立董事	葉信源	-	-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	-	
註：股數係以減資後換發之股數填入。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2023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日本大拓公司	JPY 310,000	1,247,864	684,640	563,224	1,435,431	50,149	11,326	566.30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TD 473,120	316,952	279,204	37,748	37,028	(65,597)	(70,930)	(1.5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ダイト一エムイ一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已於 2015.09.11 董事會通過，並經 2015.10.03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稱「開曼公司法」)等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不時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差異處。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謹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2.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應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雖然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會加入「任何其他議案」一項目,但是該等項目限於非正式或不重要之事項,故股東會主席不得將重要事項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需經討論之重要事項,應另行召集會議討論並進行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於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如此,開曼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50條已於2019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18年12月7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新增「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減資」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文字。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 第67條 擬於2023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22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修正。
4.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本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開曼公司法對本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70條 。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62B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本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7.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p>關於<u>第(1)款、第(4)款、第(5)款之分割部分及第(7)款</u>，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關於<u>第(2)款及第(3)款</u>，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關於<u>第(5)款之解散部分</u>，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通過即可。</p> <p>關於<u>第(5)款之合併部分</u>，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關於<u>第(6)款</u>，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於<u>第(1)款、第(4)款、第(5)款之分割部分及第(7)款</u>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第(5)款之分割部分及第(7)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32(a)(d)(g)(h)條</u>，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p> <p>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u>第(2)款</u>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157 條</u>，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u>第 51 條</u>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u>第(3)款</u>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18 條</u>，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u>第 51 條</u>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關於<u>第(5)款之解散部分</u>，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p>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之；故將第(5)款之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為之（即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即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第(5)款之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更重度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之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 (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開曼公司法對於第(6)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6)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f)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 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p>
8.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中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對應之條款（例如： 第123條、第123A條 ）中反映如「監察人(如有)」。
9.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	公司章程 第123條、第123A條 擬於2022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21年5月31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如左欄）修正。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且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

項目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定，故於公司章程第123條、第123A條中關於監察人部分反映如「監察人(如有)」。 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0.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之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就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中反映如「監察人(如有)」。
11.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開曼公司法對櫃買中心於2022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就本項增訂內容(如左欄劃底線處)並無特別規定。	公司章程第49條已於2022年股東常會依據櫃買中心於2022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修正。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宮下 輝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5,490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 80,000 仟

元及 28,334 仟元，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雖已敘明所採行的對策，惟該等情況顯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1,431,702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增加約 6.1%，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且對其銷貨金額重大等，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16%；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37,028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63%，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或衰退幅度且對其銷貨金額重大，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2%；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461	15	\$ 268,59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二九及三一)	15,194	1	17,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二九及三一)	300,758	20	265,28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76,475	12	249,37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二九及三十)	1,5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25	-	6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	-	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526	9	146,00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925	-	3,8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0	-	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8,185</u>	<u>57</u>	<u>951,51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九、二九及三一)	87,319	6	89,4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三一)	487,198	33	499,48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35,364	2	43,134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30	-	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765	1	17,0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1,111	1	11,3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	-	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998</u>	<u>43</u>	<u>660,761</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1,183</u>	<u>100</u>	<u>\$ 1,612,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二九及三一)	\$ 186,463	13	\$ 101,90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266	-	5,2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331,541	23	333,21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1,609	-	3,7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5,791	2	39,8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761	-	7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377	-	10,1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9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5,183	1	13,13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151	-	3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二九及三一)	103,545	7	76,594	4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6	-	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515	-	4,2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4,557</u>	<u>46</u>	<u>589,78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二九及三一)	147,004	10	312,282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92	-	2,9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907	1	9,0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9,658	1	29,28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	-	1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88	-	1,4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七)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679</u>	<u>12</u>	<u>355,15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63,236</u>	<u>58</u>	<u>944,943</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191	17	252,191	16		
3200	資本公積	28,404	2	28,40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5	2	32,0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62	4	46,2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028	16	247,85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2,595	22	326,173	20		
3400	其他權益	(74,226)	(5)	(54,2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28,764</u>	<u>36</u>	<u>552,506</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89,183	6	114,826	7		
3XXX	權益總計	<u>617,947</u>	<u>42</u>	<u>667,332</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1,183</u>	<u>100</u>	<u>\$ 1,612,2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472,458	100	\$ 1,453,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十）	<u>1,344,453</u>	<u>91</u>	<u>1,315,57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8,005</u>	<u>9</u>	<u>137,84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0,694	5	75,412	5
6200	管理費用	65,499	5	66,5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	-	7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u>19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752</u>	<u>10</u>	<u>142,568</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8,747</u>)	(<u>1</u>)	(<u>4,72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531	-	1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十）	5,669	-	19,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0</u>)	-	(<u>5,750</u>)	-
7050	財務成本	(<u>8,473</u>)	(<u>1</u>)	(<u>8,34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13</u>)	(<u>1</u>)	<u>5,1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1,260)	(2)	\$ 420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6,326)	-	(11,35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7,586)	(2)	(10,933)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72	-	3,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71	1	8,461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40,728)	(3)	(27,07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2,705)	-	(3,080)	-
		(34,090)	(2)	(18,5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72	1	15,6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2,836)	-	(2,450)	-
		15,236	1	13,1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854)	(1)	(5,3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40)	(3)	(\$ 16,2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0)	-	\$ 10,6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996</u>)	(<u>2</u>)	(<u>21,599</u>)	(<u>1</u>)
		(<u>\$ 27,586</u>)	(<u>2</u>)	(<u>\$ 10,933</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97)	(1)	\$ 4,164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643</u>)	(<u>2</u>)	(<u>20,442</u>)	(<u>1</u>)
		(<u>\$ 46,440</u>)	(<u>3</u>)	(<u>\$ 16,27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6</u>)		<u>\$ 0.42</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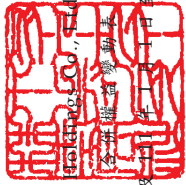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奧山



會計主管：奧村 研





Daito Metal Industry Co., Ltd. 及子公司
 大同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A1	\$ 252,191	252,191	\$ 28,404		\$ 29,565		\$ 7,538		\$ 276,876		\$ 28,694		\$ 135,268		\$ 683,610
B1	-	-	-	-	2,521	-	-	-	(2,521)	-	-	-	-	-	-
B3	-	-	-	-	-	38,694	-	-	(38,694)	-	-	-	-	-	-
D1	-	-	-	-	-	-	-	-	10,666	-	-	-	(21,599)	(10,933)	-
D3	-	-	-	-	-	-	-	-	1,528	7,490	(21,401)	5,881	1,157	(5,345)	-
D5	-	-	-	-	-	-	-	-	12,194	7,490	(21,401)	5,881	(20,442)	(16,278)	-
Z1	252,191	252,191	28,404		32,086		46,232		247,855	19,898	(108,735)	34,575	114,826	667,332	-
B1	-	-	-	-	1,219	-	-	-	(1,219)	-	-	-	-	-	-
B3	-	-	-	-	-	8,030	-	-	(8,030)	-	-	-	-	-	-
B5	-	-	-	-	-	-	-	-	(2,945)	-	-	-	-	(2,945)	-
Q1	-	-	-	-	-	-	-	-	491	-	(491)	-	-	-	-
D1	-	-	-	-	-	-	-	-	(1,590)	-	-	-	(25,996)	(27,586)	-
D3	-	-	-	-	-	-	-	-	466	8,668	(34,160)	5,819	353	(18,854)	-
D5	-	-	-	-	-	-	-	-	(1,124)	8,668	(34,160)	5,819	(25,643)	(46,440)	-
Z1	252,191	252,191	28,404		33,305		54,262		235,028	28,566	(142,895)	39,903	89,183	617,94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1,260)	\$ 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89	25,447
A20200	攤銷費用	77	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0)
A20900	財務成本	8,473	8,342
A21200	利息收入	(531)	(199)
A21300	股利收入	(3,261)	(3,9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2	4
A225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1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6,7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	366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1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96)	2,66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22	2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5	(145)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372)	(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800)	(53,273)
A31150	應收帳款	58,231	16,0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7	4,2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3
A31200	存 貨	7,798	(36,316)
A31230	預付款項	2,617	(2,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2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	37
A32130	應付票據	(4,953)	(2,246)
A32150	應付帳款	19,646	69,3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5)	(6,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3)	1,2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73)	(\$ 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1)	(1,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81	28,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3)	(7,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77)	(28,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63</u>	<u>(8,2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	(9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	(2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61</u>	<u>3,9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56</u>	<u>(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510	6,4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92)	(19,0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498)	(93,9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19)	(13,85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44)</u>	<u>(65,6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08)</u>	<u>(13,5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3,133)	(88,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594</u>	<u>357,0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461</u>	<u>\$ 268,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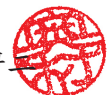
董事長：佐佐木



經理人：奧山



會計主管：奧村 研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 103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DAITO ME CO., LTD. 於 46 年 12 月成立於日本國愛知縣名古屋市，主要係提供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透過發行 49,999 股新股以交換股權之方式，由 DAITO ME CO., LTD. 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 DAITO ME CO., LTD. 之持股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競爭及產業快速變遷，並強化本公司海外經營能力及聯繫上下游客戶產業鏈，以整合雙方集團資源，拓展經營，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共同公開收購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尚茂公司」) 普通股股份，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股票交割取得尚茂公司 51.60% 股權。尚茂公司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茂公司股份計 63.65%。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圓，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合併公司因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符合互抵條件，故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未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若依修正前之 IAS 12 處理，合併公司於 112 年修正後之 IAS 12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修正前之 IAS 12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12 年影響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6,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263)
資產淨增加	<u>\$ -</u>

首次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對 111 年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11 年影響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136	\$ 6,552	\$ 48,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55)	(6,552)	(31,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81	\$ -	\$ 17,081
資產影響	\$ 1,612,275	\$ -	\$ 1,612,275
<u>111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31	\$ 6,491	\$ 39,4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00)	(6,491)	(27,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31	\$ -	\$ 12,031
資產影響	\$ 1,638,477	\$ -	\$ 1,638,477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

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現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日圓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

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土地及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機械設備、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機械設備、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理商品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對商品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合併公司

並未承諾購買商品，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理銷售業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因估計值、平均值及簡便計算法可以提供精算評價所詳細計算之可靠近似值，合併公司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以簡便法估算。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茂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

(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	\$ 1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673	259,2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676</u>	<u>9,244</u>
	<u>\$225,461</u>	<u>\$268,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45%	0.001%-1.05%
銀行定期存款	0.01%	0.0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87,178	\$ 89,305
債務工具投資	<u>141</u>	<u>151</u>
	<u>\$ 87,319</u>	<u>\$ 89,456</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 85,381	\$ 87,415
未上市股票	<u>1,797</u>	<u>1,890</u>
	<u>\$ 87,178</u>	<u>\$ 89,30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2年9月，因市場公開收購所持有T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5,061仟元出售全部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491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3,261 仟元及 3,954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21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261 仟元及 3,633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會員證	<u>\$ 141</u>	<u>\$ 1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活期存款	\$ 2,180	\$ 3,787
<u>國外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3,014</u>	<u>13,866</u>
	<u>\$ 15,194</u>	<u>\$ 17,653</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00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46	\$ 15,194
備抵損失	(2,505)	-
攤銷後成本	141	<u>\$ 15,194</u>
公允價值調整	-	
	<u>\$ 1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20	\$ 17,653
備抵損失	(2,669)	-
攤銷後成本	151	<u>\$ 17,653</u>
公允價值調整	-	
	<u>\$ 151</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	\$ 15,194
異 常	-	-	-
違 約	90%~100%	2,646	-
沖 銷	100%	-	-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	\$ 17,653
異 常	-	-	-
違 約	90%~100%	2,820	-
沖 銷	1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69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505</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7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669</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0,445	\$ 132,750
減：備抵損失	-	-
總帳面金額	<u>150,445</u>	<u>132,7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150,313</u>	<u>132,532</u>
	<u>\$ 300,758</u>	<u>\$ 265,28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6,475	\$ 249,376
減：備抵損失	-	-
	<u>\$ 176,475</u>	<u>\$ 249,37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4	\$ -
減：備抵損失	-	-
	<u>\$ 1,55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99	\$ -
應收存出保證金利息	21	21
應收政府補助款	-	434
其 他	5	155
	<u>\$ 125</u>	<u>\$ 61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5</u>	<u>\$ -</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是否有違約跡象及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及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23,534	\$ -	\$ -	\$ -	\$ -	\$ -	\$ 323,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23,53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23,5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67,798	\$ 155	\$ -	\$ -	\$ 76	\$ -	\$ 368,0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7,798</u>	<u>\$ 155</u>	<u>\$ -</u>	<u>\$ -</u>	<u>\$ 76</u>	<u>\$ -</u>	<u>\$ 368,029</u>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120 天	超過 12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0.15%	0.83%	4.55%	100%	-
總帳面金額	\$ 4,343	\$ 597	\$ -	\$ -	\$ -	\$ -	\$ 4,9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343</u>	<u>\$ 597</u>	<u>\$ -</u>	<u>\$ -</u>	<u>\$ -</u>	<u>\$ -</u>	<u>\$ 4,94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0~120 天	超過 12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3%	0.15%	0.83%	4.55%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097	\$ -	\$ -	\$ -	\$ -	\$ -	\$ 14,0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09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09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19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90)
年底餘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背書轉讓及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將應收票據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及作為借款之擔保，因是該應收票據之用途業已受到限制，此相關揭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票據

針對部分應收票據，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及帳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未 逾 期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50,313	\$ -	\$ -	\$ -	\$ -	\$ -	\$ 150,3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50,31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0,3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未 逾 期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 約 跡 象	合 計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32,532	\$ -	\$ -	\$ -	\$ -	\$ -	\$ 132,5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2,53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32,532</u>

十一、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商 品	\$ 61,403	\$ 57,306
製 成 品	9,593	20,885
在 製 品	24,391	32,277
原 物 料	22,139	35,537
	<u>\$117,526</u>	<u>\$146,00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03,953	\$ 1,288,0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6,72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321	21,910
其他	(252)	(1,129)
	<u>\$ 1,344,453</u>	<u>\$ 1,315,575</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AITO ME CO., LTD.	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12.20%	12.20%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51.45%	51.45%

近年尚茂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5,490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 80,000 仟元與 28,334 仟元。尚茂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

1. 透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LTD.介紹日本或台灣 PCB 客戶進行交流，持續開發潛在客戶。
2.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DAITO ME CO.,LTD.提供財務支援以因應短期資金周轉需求。
3. 持續進行銀行授信合約續約及協商展延銀行借款，以減緩短期營運資金壓力。
4. 計劃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貸款。

基於子公司尚茂公司整體營運需要，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8 日、112 年 5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7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DAITO ME CO., LTD.對子公司尚

茂公司之資金貸與案，其各次資金貸與額度皆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其中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5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前全數動撥，前已動撥款項已於 112 年 10 月底全數清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總額度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10,000 仟元。

尚茂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1. 擬辦理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3,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股數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本次私募應募人為 DAITO ME CO., LTD.。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
2. 擬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私募股數 4,92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本次私募應募人為 DAITO ME CO., LTD.及本公司董事長佐佐木 Beji，其分別應募 1,500 仟股及 3,423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私募案業已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並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中。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6.35%	36.3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5,996)	(\$ 21,599)	\$ 89,183	\$ 114,826

以下尚茂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983	\$ 142,058
非流動資產	438,506	452,064
流動負債	(234,952)	(133,775)
非流動負債	(53,159)	(144,415)
權益	<u>\$ 245,378</u>	<u>\$ 315,93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6,195	\$ 201,106
非控制權益	<u>89,183</u>	<u>114,826</u>
	<u>\$ 245,378</u>	<u>\$ 315,93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37,028</u>	<u>\$ 99,522</u>
本年度淨損	(\$ 71,526)	(\$ 59,428)
其他綜合損益	<u>972</u>	<u>3,185</u>
綜合損益總額	<u>(\$ 70,554)</u>	<u>(\$ 56,243)</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530)	(\$ 37,829)
非控制權益	<u>(25,996)</u>	<u>(21,599)</u>
	<u>(\$ 71,526)</u>	<u>(\$ 59,4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911)	(\$ 35,801)
非控制權益	<u>(25,643)</u>	<u>(20,442)</u>
	<u>(\$ 70,554)</u>	<u>(\$ 56,24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6,365)	(\$ 36,679)
投資活動	664	(4,064)
籌資活動	25,890	18,0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u>	<u>834</u>
淨現金流出	<u>(\$ 9,816)</u>	<u>(\$ 21,87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8,149	\$ 283,847	\$ 358,577	\$ 3,257	\$ 1,225	\$ 588	\$ 1,045,643
增 添	-	-	-	175	461	97	733
處 分	-	(2,948)	(348)	(2,448)	(389)	-	(6,133)
淨兌換差額	(2,460)	(1,773)	(49)	(37)	(55)	-	(4,3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689</u>	<u>\$ 279,126</u>	<u>\$ 358,180</u>	<u>\$ 947</u>	<u>\$ 1,242</u>	<u>\$ 685</u>	<u>\$ 1,035,8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68	\$ 171,981	\$ 352,708	\$ 2,163	\$ 579	\$ 581	\$ 531,780
處 分	-	(2,944)	(348)	(2,448)	(389)	-	(6,129)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4)	3	360	-	-	77	366
折舊費用	-	8,100	3,034	561	219	12	11,926
淨兌換差額	(144)	(1,385)	(14)	(1)	(19)	-	(1,5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0</u>	<u>\$ 175,755</u>	<u>\$ 355,740</u>	<u>\$ 277</u>	<u>\$ 390</u>	<u>\$ 670</u>	<u>\$ 536,38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2,139</u>	<u>\$ 103,371</u>	<u>\$ 2,440</u>	<u>\$ 670</u>	<u>\$ 852</u>	<u>\$ 15</u>	<u>\$ 499,487</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5,689	\$ 279,126	\$ 358,180	\$ 947	\$ 1,242	\$ 685	\$ 1,035,869
增 添	-	1,740	-	193	454	205	2,592
處 分	-	(3,696)	(47,666)	(177)	-	-	(51,539)
淨兌換差額	(3,839)	(2,681)	(68)	(62)	(85)	-	(6,7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850</u>	<u>\$ 274,489</u>	<u>\$ 310,446</u>	<u>\$ 901</u>	<u>\$ 1,611</u>	<u>\$ 890</u>	<u>\$ 980,1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0	\$ 175,755	\$ 355,740	\$ 277	\$ 390	\$ 670	\$ 536,382
處 分	-	(2,534)	(47,666)	(177)	-	-	(50,377)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	(13)	132	-	-	177	177
折舊費用	-	7,897	967	194	225	17	9,300
淨兌換差額	(215)	(2,200)	(24)	(24)	(29)	(1)	(2,49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6</u>	<u>\$ 178,905</u>	<u>\$ 309,149</u>	<u>\$ 270</u>	<u>\$ 586</u>	<u>\$ 863</u>	<u>\$ 492,98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8,634</u>	<u>\$ 95,584</u>	<u>\$ 1,297</u>	<u>\$ 631</u>	<u>\$ 1,025</u>	<u>\$ 27</u>	<u>\$ 487,198</u>

因 DAITO ME CO., LTD. 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有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閒置，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可回收金額已超過其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133 仟元及 71 仟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土地及建築物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依標的不同採用市場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等，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已閒置之土地及建築物外，於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並無其他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因尚茂公司之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尚茂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10 仟元及 43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重置成本等，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7年
廠房增築工程	31至5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至21年
其他	3至15年
機械設備	2至12年
運輸設備	2至8年
生財器具	6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124	\$ 14,062
建築物	21,579	28,313
運輸設備	926	407
電腦設備	1,641	226
生財器具	94	126
	<u>\$ 35,364</u>	<u>\$ 43,13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581</u>	<u>\$ 30,0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534	\$ 2,438
建築物	11,748	10,572
運輸設備	333	289
電腦設備	348	196
生財器具	26	26
	<u>\$ 14,989</u>	<u>\$ 13,521</u>

因 DAITOME CO., LTD. 於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因尚茂公司預期使用權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3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112 及 111 年度計算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239% 及 1.316%，屬於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183</u>	<u>\$ 13,137</u>
非流動	<u>\$ 19,658</u>	<u>\$ 29,2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 地	1.375%~1.436%	1.436%
建築物	1.370%~2.000%	1.656%~2.000%
運輸設備	1.375%~1.677%	1.656%~1.677%
電腦設備	1.370%~1.436%	1.436%
生財器具	1.646%	1.6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電腦設備及器具備品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7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約定次年起依前一年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比例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92</u>	<u>\$ 1,43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u>	<u>\$ 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989)</u>	<u>(\$ 15,7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電腦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承諾	<u>\$ 292</u>	<u>\$ 340</u>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15
取 得	77
處 分	(183)
淨兌換差額	(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1
攤銷費用	77
處 分	(183)
淨兌換差額	(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
取 得	246
淨兌換差額	(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7
攤銷費用	80
淨兌換差額	(<u>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44</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5	\$ 1,900
預付費用	635	1,577
留抵稅額	265	365
其 他	<u>120</u>	<u>145</u>
	<u>\$ 1,045</u>	<u>\$ 3,98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1,111	\$ 11,336
其 他	<u>11</u>	<u>23</u>
	<u>\$ 11,122</u>	<u>\$ 11,35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80,000	\$ 9,000
聯貸銀行借款(3)	<u>60,549</u>	<u>48,384</u>
	<u>140,549</u>	<u>57,384</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及透支(2)	19,703	23,577
聯貸銀行借款(3)	<u>26,211</u>	<u>20,946</u>
	<u>45,914</u>	<u>44,523</u>
	<u>\$ 186,463</u>	<u>\$ 101,907</u>

1. 該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9% 及 2.09544%，其係以尚茂公司提供活期存款、應收票據以及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尚茂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11 月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短期借款 19,000 仟元展延至 111 年 11 月到期並自 111 年 6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尚茂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再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再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短期借款 9,000 仟元自原借款到期日 111 年 11 月再展延至 112 年 11 月到期並自 112 年 6 月起按月攤還本金。另其中 80,000 仟元之借款原分類為長期借款，於 111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續約，並於 112 年 2 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續約至 113 年 2 月，另重新議定借款償還條件。該借款原可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動撥日起算滿 2 年到期清償，惟依銀行要求及續約後借款契約約定，於 112 年 2 月提前清償原借款再由銀行重新單筆撥貸，並於 113 年 2 月到期清償，分類為短期借款。
2. 銀行信用借款及透支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9% 及 0.67%~0.69%。
3. 聯貸銀行借款有效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6545% 及 0.76818%。其中以 DAITO ME CO., LTD.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之借款金額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0,549 仟元及 48,384 仟元，參閱附註三一。依借款合同規定，該聯貸銀行借款所協議特定之財務限制條款主係與 DAITO ME CO., LTD. 之權益及稅前淨利有關。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1)	\$ 65,417	\$ 163,750
聯貸銀行借款(2)	1,850	9,782
銀行借款(4)	<u>117,666</u>	<u>129,416</u>
小計	<u>184,933</u>	<u>302,9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 65,070	\$ 83,196
聯貸銀行借款(2)	517	2,736
銀行借款(5)	<u>180</u>	<u>545</u>
小計	<u>65,767</u>	<u>86,477</u>
	250,700	389,425
減：列為遞延收入(附註十八)	(151)	(54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3,545)</u>	<u>(76,594)</u>
長期借款	<u>\$ 147,004</u>	<u>\$ 312,282</u>

1. 該銀行借款係由尚茂公司提供活期存款、應收票據以及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一)，該等借款分別於112年11月~117年6月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10%~2.37211%及1.915%~2.125%。尚茂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於110年11月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15,000仟元展延至112年2月屆期一次清償。尚茂公司於111年11月與銀行完成簽訂借款再展延之增補契約，依增補契約約定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15,000仟元自原借款到期日112年2月再展延至113年2月到期並自112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2.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底與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及RESONA BANK進行聯貸協議，以聯貸方式舉借貸款日幣306,684仟元，借款到期日為113年3月29日，分7年攤還。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554%及2.548%。其中以DAITO ME CO., LTD.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之借款金額分別為1,850仟元及9,782仟元，參閱附註三一。依借款合同規定，該聯貸銀行借款所協議特定之財務限制條款主係與DAITO ME CO., LTD.之權益及稅前淨利有關。
3. 該借款原到期日為110年10月29日，於110年10月29日經銀行同意展期至113年10月31日。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分別為1.370%及1.354%。

4. 該銀行借款係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貸款，貸款金額總計日幣 56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20 年 5 月 30 日，並由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保證。其中貸款金額日幣 100,000 仟元於借款前 3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提供補助。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借款金額之有效利率皆為 1.7%。
5. 該銀行借款之有效年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8%，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5 月 30 日。

十八、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82	\$ 5,474
應付休假給付	7,430	6,337
應付勞務費	4,606	4,399
應付稅捐	10,191	12,022
應付退休金	480	1,411
應付保險費	3,850	5,678
應付利息	407	327
應付設備款	1,052	-
應付其他營業費用	<u>3,193</u>	<u>4,249</u>
	<u>\$ 35,791</u>	<u>\$ 39,89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761</u>	<u>\$ 759</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六）	<u>\$ 151</u>	<u>\$ 388</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515	\$ 4,246
預收貨款	<u>-</u>	<u>28</u>
	<u>\$ 3,515</u>	<u>\$ 4,274</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六）	<u>\$ -</u>	<u>\$ 161</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0</u>	<u>\$ 30</u>

十九、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u>\$ 119</u>	<u>\$ 114</u>
<u>非流動</u>		
復原義務(二)	\$ 2,542	\$ 2,685
復原義務(三)	<u>250</u>	<u>250</u>
	<u>\$ 2,792</u>	<u>\$ 2,935</u>

	保	固	復原義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4		\$ 2,935	\$ 3,049
本期提列	11		24	35
淨兌換差額	(6)		(167)	(1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u>		<u>\$ 2,792</u>	<u>\$ 2,911</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依租賃合約，DAITO ME CO., LTD.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土地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產生時，按其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將定期檢視並予以調整。
- (三) 依租賃合約，尚茂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產生時，按其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將定期檢視並予以調整。負債準備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復原義務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三井住友海上 quartet 綜合型企業型年金制度」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 原適用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因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即廢止，故於 100 年 6 月與委託管理運用退職年金之中央三井資產信託銀行株式會社（現更名為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進行契約變更，自此變更為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DAITO ME CO., LTD. 於退休計畫轉換日應支付之退休金，係依據退休金規定以過去服務年資為基礎所計算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該應支付之退休金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不足額部分，對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規定按 8 年平均提撥至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專戶；對未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規定於員工離職時給付。另對未選擇加入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員工，依員工職等每月提撥退休金負債（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並於員工完全既得時支付。當員工於完全既得前離職，合併公司之應付提撥金額將隨該員工所放棄之提撥金額而減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 236	\$ 388
非 流 動	<u>86</u>	<u>29</u>
	<u>\$ 322</u>	<u>\$ 417</u>

112 及 111 年度 DAITO ME CO., LTD. 無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確定福利成本。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尚茂公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08	\$ 12,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06)	(10,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u>	<u>\$ 1,382</u>

尚茂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	\$ 12,132	(\$ 10,750)	\$ 1,382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2	(163)	19
認列於損益	182	(163)	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56)	-	(156)
一經驗調整	(750)	-	(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6)	(66)	(972)
雇主提撥	-	(227)	(227)
112年12月31日	<u>\$ 11,408</u>	<u>(\$ 11,206)</u>	<u>\$ 202</u>
111年1月1日	\$ 15,910	(\$ 9,669)	\$ 6,24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430)	-	(1,430)
利息費用(收入)	79	(49)	30
認列於損益	(1,351)	(49)	(1,4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58)	(758)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863)	-	(1,863)
一經驗調整	(564)	-	(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27)	(758)	(3,185)
雇主提撥	-	(274)	(274)
111年12月31日	<u>\$ 12,132</u>	<u>(\$ 10,750)</u>	<u>\$ 1,382</u>

尚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尚茂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尚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增加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21</u>)	(\$ <u>373</u>)
減少 0.25%	<u>\$ 334</u>	<u>\$ 389</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324</u>	<u>\$ 377</u>
減少 0.25%	(<u>\$ 313</u>)	(<u>\$ 3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尚茂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226 仟元及 24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4 年及 12.5 年。

(三) 本公司無退休金相關辦法。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2,000</u>	<u>72,000</u>
額定股本	<u>\$ 720,000</u>	<u>\$ 7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219</u>	<u>25,219</u>
已發行股本	<u>\$ 252,191</u>	<u>\$ 252,191</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26	\$ 17,92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0,478</u> <u>\$ 28,404</u>	<u>10,478</u> <u>\$ 28,4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 7%，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19</u>	<u>\$ 2,5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8,030</u>	<u>\$ 38,694</u>
現金股利	<u>\$ 2,945</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1167</u>	<u>\$ -</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164</u>
現金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6,232	\$ 7,5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8,030</u>	<u>38,694</u>
年底餘額	<u>\$ 54,262</u>	<u>\$ 46,23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9,898	\$ 12,40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8,668</u>	<u>7,49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668</u>	<u>7,490</u>
年底餘額	<u>\$ 28,566</u>	<u>\$ 19,898</u>

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8,735)	(\$ 87,334)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34,160)	(21,4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160)	(21,401)
年底餘額	<u>(\$ 142,895)</u>	<u>(\$ 108,735)</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4,575	\$ 28,69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819</u>	<u>5,88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819</u>	<u>5,88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491)	-
年底餘額	<u>\$ 39,903</u>	<u>\$ 34,575</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14,826	\$ 135,268
本年度淨損	(25,996)	(21,59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68	5,6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3	1,157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6,568)	(5,676)
年底餘額	<u>\$ 89,183</u>	<u>\$ 114,826</u>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68,730	\$ 1,449,523
勞務收入	<u>3,728</u>	<u>3,892</u>
	<u>\$ 1,472,458</u>	<u>\$ 1,453,41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部銷貨收入係銷售電子零件及機器設備。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FA 部係簡單加工及銷售電力控制軟硬體。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PC 部係設計工業用電腦及相關零件，並於簡單加工後銷售予客戶。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工業用電腦產品瑕疵保固義務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負債準備」。

PCB 部銷貨收入係銷售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理商品銷售業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理銷售業務，並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認列淨額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附註十)	<u>\$ 478,787</u>	<u>\$ 514,658</u>	<u>\$ 492,68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	\$ 427	\$ 123
存出保證金利息	104	76
	<u>\$ 531</u>	<u>\$ 199</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 418</u>	<u>\$ 421</u>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3,261</u>	<u>3,954</u>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六)	<u>1,542</u>	<u>13,686</u>
其他	<u>448</u>	<u>980</u>
	<u>\$ 5,669</u>	<u>\$ 19,0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838	(\$ 2,255)
銀行手續費	(1,272)	(1,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2)	(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損損失	(177)	(366)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132)
其他	(467)	(1,560)
	<u>(\$ 240)</u>	<u>(\$ 5,750)</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7,526)	(\$ 7,6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9)	(386)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318)	(328)
	<u>(\$ 8,473)</u>	<u>(\$ 8,34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10	\$ 12,537
營業費用	<u>13,779</u>	<u>12,910</u>
	<u>\$ 24,289</u>	<u>\$ 25,4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	\$ 25
推銷費用	14	15
管理費用	<u>59</u>	<u>40</u>
	<u>\$ 77</u>	<u>\$ 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800	\$ 4,318
確定福利計畫	<u>19</u>	<u>(1,400)</u>
	<u>3,819</u>	<u>2,918</u>
其他員工福利	<u>123,941</u>	<u>139,2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760</u>	<u>\$ 142,1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48	\$ 65,305
營業費用	<u>73,912</u>	<u>76,869</u>
	<u>\$ 127,760</u>	<u>\$ 142,17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最多為5%、最低為1%作為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5%、最低為0.1%作為董事酬勞。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0.1%

現金金額

	<u>111年度</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108
董事酬勞		11

合併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16	\$ 5,1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78)	(7,370)
淨（損）益	<u>\$ 2,838</u>	<u>(\$ 2,25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7,807</u>	<u>\$ 22,1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81)	(10,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26</u>	<u>\$ 11,3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1,260</u>)	<u>\$ 42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907)	(\$ 1,6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4	1,427
免稅所得	(199)	(2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218	11,2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960</u>	<u>6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26</u>	<u>\$ 11,353</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15</u>	<u>\$ -</u>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215</u>)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836	\$ 2,4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52	2,58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53</u>	<u>5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541</u>	<u>\$ 5,530</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u>	<u>\$ 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77</u>	<u>\$ 10,100</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員證	\$ 1,145	\$ -	\$ -	\$ -	(\$ 70)	\$ 1,0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0	767	-	-	(191)	2,776
應付獎金	649	123	-	-	(135)	637
應付費用	2,095	(131)	-	-	(114)	1,8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7	(22)	-	-	(7)	98
應付休假給付	1,204	440	-	-	(56)	1,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3	(120)	-	-	(314)	4,729
負債準備	854	11	-	-	(54)	811
租賃負債	6,754	128	-	-	(407)	6,475
子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27,059	11,222	(153)	-	(1,872)	36,256
其他	1,438	(1,003)	-	-	(52)	383
	<u>48,688</u>	<u>11,415</u>	<u>(153)</u>	<u>-</u>	<u>(3,272)</u>	<u>56,6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12,029)	-	(2,552)	215	741	(13,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6)	149	-	-	-	(8,907)
使用權資產	(6,522)	(128)	-	-	394	(6,256)
應收租賃款	(30)	23	-	-	-	(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82)	-	(2,836)	-	418	(9,200)
資本公積	(6,202)	-	-	-	380	(5,822)
其他	(42)	22	-	-	17	(3)
	<u>(40,663)</u>	<u>66</u>	<u>(2,552)</u>	<u>-</u>	<u>1,950</u>	<u>(43,820)</u>
	<u>\$ 8,025</u>	<u>\$ 11,481</u>	<u>(\$ 5,388)</u>	<u>\$ 215</u>	<u>(\$ 1,322)</u>	<u>\$ 12,858</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		認列於		直接認列於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IAS 12之修正之影響數	年初餘額 (調整後)	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90	\$ -	\$ 1,190	\$ -	\$ -	\$ -	(\$ 45)	\$ 1,145
應付獎金	1,924	-	1,924	305	-	-	(29)	2,200
應付費用	603	-	603	165	-	-	(119)	6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19	-	2,219	(54)	-	-	(70)	2,095
應付休假給付	101	-	101	29	-	-	(3)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	-	1,123	109	-	-	(28)	1,204
負債準備	5,602	-	5,602	(222)	-	-	(217)	5,163
	930	-	930	(44)	-	-	(32)	854

(接次頁)

(承前頁)

	追溯適用 IAS 12之修 正之影響數		年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權	益		
租賃負債	\$ 169	\$ 6,491	\$ 6,660	\$ 335	\$ -	\$ -	(\$ 241)	\$ 6,754	
子公司之待彌補 虧損	18,706	-	18,706	9,325	(500)	-	(472)	27,059	
其他	364	-	364	1,042	-	-	32	1,438	
	<u>32,931</u>	<u>6,491</u>	<u>39,422</u>	<u>10,990</u>	<u>(500)</u>	<u>-</u>	<u>(1,224)</u>	<u>48,6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上市股票	(9,821)	-	(9,821)	-	(2,580)	-	372	(12,02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9,076)	-	(9,076)	20	-	-	-	(9,056)	
使用權資產	-	(6,491)	(6,491)	(266)	-	-	235	(6,522)	
應收租賃款	-	-	-	(30)	-	-	-	(3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4,502)	-	(4,502)	-	(2,450)	-	170	(6,782)	
資本公積	(6,446)	-	(6,446)	-	-	-	244	(6,202)	
其他	(131)	-	(131)	83	-	-	6	(42)	
	<u>(29,976)</u>	<u>(6,491)</u>	<u>(36,467)</u>	<u>(193)</u>	<u>(5,030)</u>	<u>-</u>	<u>1,027</u>	<u>(40,663)</u>	
	<u>\$ 2,955</u>	<u>\$ -</u>	<u>\$ 2,955</u>	<u>\$ 10,797</u>	<u>(\$ 5,530)</u>	<u>\$ -</u>	<u>(\$ 197)</u>	<u>\$ 8,025</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582,158</u>	<u>\$659,562</u>
暫時性差異		
銷貨成本遞延	\$ 40,530	\$ 23,9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	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2	4,045
應付休假給付	2,221	2,38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	(33)
負債準備	87	4
	<u>\$ 45,030</u>	<u>\$ 31,518</u>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茂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9,444	113
73,997	114
49,246	115
5,401	116
48,578	117
79,376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5,098	119
48,796	120
56,134	121
56,088	122
<u>\$ 582,158</u>	

(八)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各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尚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6)</u>	<u>\$ 0.4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6)</u>	<u>\$ 0.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利	<u>(\$ 1,590)</u>	<u>\$ 10,6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219	25,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1</u>	<u>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220</u>	<u>25,2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取得日本地區薪資補貼款及其他補貼款計 502 仟元及 12,573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0 年度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銀行借款日幣 560,000 仟元，該借款將於 10 年間分期償還。其中日幣 100,000 仟元之借款前 3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提供全額補助。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267 仟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372 仟元及 373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利息費用 372 仟元及 373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0 年度取得東京都「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緊急融資」及「危機對應融資」之銀行借款日幣 560,000 仟元，該等借款係由東京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信用擔保，並由政府全額補助信用保證費用。合併公司中之 DAITO ME CO., LTD.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668 仟元及 684 仟元，並分別認列手續費支出 668 仟元及 684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托兒措施經費補助 52 仟元及產檢假補助 4 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01,907	\$ 90,018	\$ -	(\$ 5,462)	\$ -	\$ 186,4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8,876	(125,498)	-	(13,326)	497	250,549
存入保證金	30	-	-	-	-	30
租賃負債	42,417	(15,019)	8,581	(1,138)	-	34,841
	<u>\$ 533,230</u>	<u>(\$ 50,499)</u>	<u>\$ 8,581</u>	<u>(\$ 19,926)</u>	<u>\$ 497</u>	<u>\$ 471,883</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淨兌換差額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118,252	(\$ 12,556)	\$ -	(\$ 3,789)	\$ -	\$ 101,9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7,721	(39,267)	-	(10,222)	644	388,876
存入保證金	30	-	-	-	-	30
租賃負債	27,223	(13,851)	29,834	(789)	-	42,417
	<u>\$ 583,226</u>	<u>(\$ 65,674)</u>	<u>\$ 29,834</u>	<u>(\$ 14,800)</u>	<u>\$ 644</u>	<u>\$ 533,230</u>

註：其他係聯貸銀行借款手續費攤提及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提。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上市股票	\$ 85,381	\$ -	\$ -	\$ 85,381
－國外非上市股票	-	-	1,797	1,797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會員證	-	-	141	141
合 計	<u>\$ 85,381</u>	<u>\$ -</u>	<u>\$ 1,938</u>	<u>\$ 87,3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上市股票	\$ 87,415	\$ -	\$ -	\$ 87,415
— 國外非上市股票	-	-	1,890	1,890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會員證	-	-	151	151
合 計	<u>\$ 87,415</u>	<u>\$ -</u>	<u>\$ 2,041</u>	<u>\$ 89,456</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1,890	\$ 151	\$ 2,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	-	2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5)	(10)	(125)
期末餘額	<u>\$ 1,797</u>	<u>\$ 141</u>	<u>\$ 1,938</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1,943	\$ 156	\$ 2,0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74)	(5)	(79)
期末餘額	<u>\$ 1,890</u>	<u>\$ 151</u>	<u>\$ 2,04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19,572	\$ 801,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7,178	89,305
債務工具投資	141	1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06,980	873,6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惟交易金額不重大，故不預期有重大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108 仟元及 600 仟元（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日幣及新台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152,536</u>	<u>\$ 171,829</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319,317</u>	<u>\$ 361,371</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19 仟元及 3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6.56% 及 38.59%。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個月</u>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無附息負債	\$ 133,509	\$ 143,480	\$ 98,356	\$ -	\$ -
租賃負債	714	2,863	11,722	20,158	-
浮動利率工具	93,946	112,730	75,566	37,083	-
固定利率工具	1,325	663	5,786	60,755	49,317
	<u>\$ 229,494</u>	<u>\$ 259,736</u>	<u>\$ 191,430</u>	<u>\$ 117,996</u>	<u>\$ 49,3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個月</u>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無附息負債	\$ 165,193	\$ 131,148	\$ 96,645	\$ -	\$ -
租賃負債	643	2,714	10,454	28,206	1,775
浮動利率工具	73,922	27,067	73,243	182,278	5,000
固定利率工具	32	64	4,303	74,769	50,793
	<u>\$ 239,790</u>	<u>\$ 160,993</u>	<u>\$ 184,645</u>	<u>\$ 285,253</u>	<u>\$ 57,568</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 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5,482	\$ 360,332
— 未動用金額	<u>79,659</u>	<u>94,991</u>
	<u>\$ 405,141</u>	<u>\$ 455,323</u>
無擔保銀行借款及 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1,681	\$ 131,000
— 未動用金額	<u>17,169</u>	<u>25,274</u>
	<u>\$ 128,850</u>	<u>\$ 156,27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無附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金額分別為 502,230 仟元及 467,910 仟元。該貼現票據因無附有追索權，於貼現時將應收票據予以除列。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貨款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42,096 仟元及 54,433 仟元。截至財務報表報導日，合併公司對該項背書轉讓應收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予供應商，因是相關之應收票據及應付帳款尚未符合除列條件。因上述應收票據已為背書轉讓，其用途業已受到限制，此相關揭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部分客戶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金融資產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u>\$ 50,660</u>	<u>\$ 4,013</u>	<u>\$ 46,647</u>	<u>\$ 618</u>	<u>\$ -</u>	<u>\$ 46,029</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	\$ 4,655	\$ 4,013	\$ 642	\$ 618	\$ -	\$ 24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59,168	\$ 2,394	\$ 56,774	\$ 2,239	\$ -	\$ 54,535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	\$ 10,350	\$ 2,394	\$ 7,956	\$ 2,239	\$ -	\$ 5,717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achyon Co., Ltd.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尚茂公司法人董事 (子公司實質關係人)
Chuo Electronic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FR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Freesia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617	\$ 576
勞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120	\$ 2,012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2,861</u>	<u>\$ 21,640</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四) 製造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5,093</u>	<u>\$ 3,096</u>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7</u>	<u>\$ 2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554</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 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	\$ 2,339
	實質關係人	<u>1,609</u>	<u>1,456</u>
		<u>\$ 1,609</u>	<u>\$ 3,79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761</u>	<u>\$ 7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59</u>	<u>\$ 8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提供作為擔保：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 10,845	\$ 11,555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三)	2,180	3,787
應收票據(二)	42,096	54,433
應收票據(三)	820	3,4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一)	31,711	30,644
自有土地(三)	375,562	378,189
建築物－淨額(三)	94,174	101,649
	<u>\$ 557,388</u>	<u>\$ 583,689</u>

(一) 該資產業已質押予供應商作為貸款之擔保。

(二) 因背書轉讓用以支付貸款，故該資產之用途已受限制。

(三) 該資產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46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中之尚茂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60,000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貸款擔保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其他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	141.83 (美元：日幣)	\$ 34
美元	110	30.655 (美元：新台幣)	3,363
日幣	481	0.2152 (日幣：新台幣)	103
新台幣	114,758	4.61 (新台幣：日幣)	<u>114,758</u>
			<u>\$ 118,25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	141.83 (美元：日幣)	\$ 71
新台幣	7,410	4.61 (新台幣：日幣)	<u>7,410</u>
			<u>\$ 7,481</u>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	132.70 (美元：日幣)	\$ 34
美元	67	30.660 (美元：新台幣)	2,051
日幣	499	0.2304 (日幣：新台幣)	115
新台幣	68,016	4.32 (新台幣：日幣)	<u>68,016</u>
			<u>\$ 70,21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10,247	4.32 (新台幣：日幣)	<u>\$ 10,24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日圓	0.2217 (日圓：新台幣)	<u>\$ 2,898</u>	0.2270 (日圓：新台幣)	<u>(\$ 3,201)</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 60)</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94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圓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上表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各比例：附表五。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商品部－主係電子零件及機器設備銷售業務。

FA 部－主係電力控制軟硬體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PC 部－主係工業用電腦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PCB 部－主係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商 品 部	F A 部	P C 部	P C B 部	總 計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02,042	\$ 108,452	\$ 121,208	\$ 37,028	\$ 1,468,730
勞務收入	<u>3,728</u>	<u>-</u>	<u>-</u>	<u>-</u>	<u>3,728</u>
	<u>\$ 1,205,770</u>	<u>\$ 108,452</u>	<u>\$ 121,208</u>	<u>\$ 37,028</u>	<u>\$ 1,472,458</u>
部門損益	<u>\$ 69,544</u>	<u>\$ 6,700</u>	<u>\$ 19,537</u>	<u>(\$ 48,470)</u>	\$ 47,311
管理費用					(65,499)
研究發展費用					(559)
利息收入					531
租賃收入					418
股利收入					3,261
政府補助款					1,54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1,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減損損失					(177)
銀行手續費					(1,272)
財務成本					(8,473)
其他損失—淨額					(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u>(\$ 21,260)</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19,390	\$ 118,618	\$ 111,993	\$ 99,522	\$ 1,449,523
勞務收入	<u>3,892</u>	<u>-</u>	<u>-</u>	<u>-</u>	<u>3,892</u>
	<u>\$ 1,123,282</u>	<u>\$ 118,618</u>	<u>\$ 111,993</u>	<u>\$ 99,522</u>	<u>\$ 1,453,415</u>
部門損益	<u>\$ 70,914</u>	<u>\$ 6,349</u>	<u>\$ 19,266</u>	<u>(\$ 34,101)</u>	\$ 62,428
管理費用					(66,552)
研究發展費用					(7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利益					190
利息收入					199
租賃收入					421
股利收入					3,954
政府補助款					13,68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減損損失					(366)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32)
銀行手續費					(1,325)
財務成本					(8,342)
其他損失—淨額					(5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u>\$ 42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股利收入、政府補助款、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損損失、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銀行手續費、財務成本、其他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繼續營業部門		
商品部	\$ 394,754	\$ 416,419
FA 部	37,371	44,212
PC 部	41,722	39,930
PCB 部	<u>533,489</u>	<u>594,122</u>
部門資產總額	1,007,336	1,094,683
未分攤之資產	<u>473,847</u>	<u>517,592</u>
合併資產總額	<u>\$ 1,481,183</u>	<u>\$ 1,612,27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 PCB 部門以總資產衡量外，其他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應收款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日本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日 本	\$ 1,435,430	\$ 1,353,893	\$ 95,408	\$ 102,160
台 灣	<u>37,028</u>	<u>99,522</u>	<u>438,506</u>	<u>452,064</u>
	<u>\$ 1,472,458</u>	<u>\$ 1,453,415</u>	<u>\$ 533,914</u>	<u>\$ 554,2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 A (註 1)	\$ 542,149	\$ 482,938
客戶 B (註 2)	<u>235,525</u>	<u>193,974</u>
	<u>\$ 777,674</u>	<u>\$ 676,912</u>

註 1：係來自商品部、FA 部及 PC 部之收入。

註 2：係來自商品部及 FA 部之收入。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公司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撥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額備註	
															價值	金額		
1	DAITO ME CO., LTD.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67,239 (JPY 310,000)	1.475%	長期融通資金	\$ -	投資資金	\$ -	-	無	無	\$ 563,224	\$ 563,224	(註4)
1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110,000	1.4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	-	-	無	無	225,290	225,290	註5、6及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底之匯率 JPY\$1=0.2169 換算。

註 3：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而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惟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母公司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註 4：母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而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惟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母公司之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註 5：原資金貸與與約額度 5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到期前全數動撥，前已動撥款項已於 112 年 10 月底清償。

註 6：DAITO ME CO., LTD. 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該資金貸與額度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到期前全數動撥，前已動撥款項尚未屆期還款。

註 7：DAITO ME CO., LTD. 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及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各次額度皆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撥計新台幣 51,000 仟元。

註 8：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數		市價		備註
						數	面金額	持	例市	
DAITOME CO., LTD.	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78,000	\$ 61,836	0.82%	\$ 61,836		註
	愛知電機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000	1,193	0.01%	1,193		
	COSEL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2,940	6,028	0.00%	6,028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800	5,155	0.01%	5,155		
	株式會社 FUJI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000	1,156	0.01%	1,156		
	新東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000	662	0.03%	662		
	豐和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000	502	0.06%	502		
	東洋電機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00,000	8,849	0.89%	8,849		
	FR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0	1,797	0.42%	1,797		
	愛知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	-	-		
	會員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	-	-		
	SHINWA GOLF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130	-	130		
	TOKEN RESORT JAP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11	-	11		
	SUWA LAKE HILL COUNTRY CLU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	-	-		

註：其中 40,000 股帳面金額 31,711 仟元已質押予供應商作為貨款之擔保。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8,955	註3		4.66%
1	DAITO ME CO., LTD.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3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利息收入	930 110,585 1,175	註3 註3 註3		0.06% 7.47%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者，係由雙方協商決議。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上述交易相關科目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日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期 末 股 份	未 結 算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備 註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愛知縣春日井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2段 208 號	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售業務。	\$ 202,045 (JPY 687,930)	\$ 202,045 (JPY 687,930)	20 股	100%	\$ 563,224	\$ 11,326	\$ 11,326	\$ 11,326	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2段 208 號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售業務。	75,049	75,049	5,773,000 股	12.20%	29,941	(70,930)	(8,728)	(8,728)	子公司
				239,431	239,431	24,343,413 股	51.45%	126,254	(70,930)	(36,802)	(36,802)	子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實際情況列示，並依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自收購日 107 年 1 月 24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並含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減損計算基礎之調整金額，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 DAITO ME CO., LTD.分別調整認列(72)仟元及(307)仟元。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SASAKI BEJI	19,925,306	79.00%
Sendai Green Kaihatsu	2,211,000	8.7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佐々木ベジ（佐佐木 Beji）

